

1917

年

第

卷

第

48

期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份

財  
政  
月  
刊

第四十八號

# 財政月刊例言

- 一 本月刊之趣意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況以資學問上及治事上之研究
- 一 本月刊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共分六大類

甲 命令

乙 法規

丙 公牘

丁 統計報告

戊 研究資料

己 僉載

以上三種更分細目如左

(一)賦稅 (二)會計 (三)公債 (四)銀行 (五)貨幣 (六)國庫 (七)官產 (八)其他雜項

- 一 除前條所列各項外凡外國財政事務有足供參考者得另立一門選擇登載

- 一 本月刊月出一冊資料過多時得發行臨時增刊

# 財政月刊第四十八號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三十四則

大總統訓令四則

大總統指令二十則

## ◎法規

擬訂各省區處理官產人員懲戒章程

## ◎公牘

### ●賦稅

呈 大總統近年各省區水旱頻仍重以兵燹擬請將四五兩年分督催經征各官所有帶征催征緩

賦舊賦未完分數應得處分暫緩執行文

呈 大總統會同核議察哈爾區域推廣兩翼八旗墾務辦法文

呈 大總統核議甘肅泰安縣文縣民國四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文

呈 大總統核議新疆所屬綏來沙灣兩縣額糧數目懇請准予劃分文

呈 大總統擬請豁免土布內地稅釐三年以示體恤文

呈 大總統核議河南省四年分征收田賦考成請將督催經征各官按照征收田賦考成條例分別

獎懲文

呈 大總統核議察哈爾陶林縣境永甯等村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文

呈 大總統核議京兆寶坻等縣五年分被災地畝分別蠲緩糧租文

呈 大總統核議甘肅皋蘭等十三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蠲緩錢糧文

咨江蘇省長津浦鐵路轉運已完進口正稅之洋貨限於由火車運往該路綫經過之通商口岸決無給

予免單通行內地之事文

咨復稅務處總稅司所擬改良粵海常關及九拱等關稅則一案應照來咨所擬統由關監督詳細調查

分呈部處核奪文

咨河南省長開封縣西一社東辛莊等十三莊塌入河內地畝銀糧應准予暫行停緩以昭核實文

咨江蘇省長上海會丈辦法請轉行上海會丈局將該局章程暨辦事細則並歷年辦理情形確切查明

一併彙送轉咨到部以備採擇文

咨復江蘇省長靖江縣呈報灘田升科地畝科則應准備案除俟彙案呈報外應咨請查照文

咨京兆尹京兆財政廳修正京兆各屬經征賦稅報解期限功過章程應准備案文

訓令 雲南等省財政廳  
各省區印花稅分處 長浙江印花稅分處呈送關於承種地畝等字據簡章表示尙屬周妥令仰酌

照辦理隨時具復文

訓令 雲南等省財政廳  
各省區印花稅分處 長印花稅法第二條第一類所列票據三種嗣後商民請求解釋仰即依照此

令飭遵文

訓令江蘇印花分處長關於上海總商會呈請飭部量予豁免印花稅各節抄錄原呈明白解釋仰轉行

遵照文

訓令各 省財政廳  
常稅監督 據蒙古製鹹公司稟稱仿造洋式純鹹粉擬援前燒鹹案仍在張家口完正稅一道沿

途概免稅釐一案應准照稅務處核定辦法辦理文

指令潼關監督據錄呈陝西財政廳釐訂百釐局代征商稅簡章仰隨時體察情形呈部核奪文

指令察哈爾財政廳與和縣升科地畝應征錢糧即自六年起征文

指令津海關監督如有商人承租金家窩地畝准作為特別情形免予繳納保證金文

指令福建財政廳所擬委辦包徵章程應即督飭各徵收官切實奉行文

指令浙江印花稅分處公司股票附有息票息摺遵照稅法貼用印花文

批全國商會聯合會解釋南昌等商會提出關於印花稅案六件疑義仰即轉行知照文

●會計

指令黑龍江財政廳所請將廳派各局稽查員一律裁撤並裁撤後原有經費分配辦法應俟將徵收局經費各項數目呈報後再行核辦文

●公債

咨復直隸省長所請直隸三次公債章程第五條條文准照列惟此次公債償付本息之款仍應責成該省財政廳設法支付不得動支國稅請飭遵文

●官產

呈 大總統擬訂各省區處理官產人員懲戒章程文

●雜項

呈 大總統請將四川甯過關裁撤歸成都關監督派員管理並將該監督吳士椿免職另用文

呈 大總統爲派員接辦廣東官產事宜循案具報文

呈 大總統山西保普公司人員承購鉅額公債專案請頒匾額文

呈 大總統請派莫德惠等接充吉林等省清理官產處處長文

呈 大總統請派龍紱瑞等接辦湖南等省官產事宜文

津浦貨捐局  
訓令各省海關監督  
各省財政廳長  
函京師地商會

抄發俄國臨時政府所定戰時輸入俄境貨物章程等件仰即遵照並曉諭商民人等一

體知悉文

◎統計報告

浙海關四年分各結收入統計表

天津造幣總廠報告書續第四十七號

◎僉載

財政部令十六則

楊梅精會十六

◎ 禽類

天野成實 關於鴉片之毒 鴉片之毒 四十五

龍野龍野 關於鴉片之毒 鴉片之毒 四十五

◎ 植物

龍野龍野



命

命

# 廣告

萍鄉黃序鶴著

最新出版 關稅改正問題

一冊定價大洋三角

布裝美本兩大冊

最新出版 海關通志

總紙數約一千六百頁

定價大洋九元

內容

容

一班

第一章 海關沿革附圖

第七章 海關貨品

第十三章 海關經費

第二章 海關組織

第八章 海關稅額

第十四章 海關稅之抵押外債

第三章 各海關分誌

第九章 海關定章及違章之處分

第十五章 雜制

第四章 海關稅之約定

第十章 海關總監各機關

第十六章 海關附屬事務

第五章 海關稅則

第十一章 海關兼管常關

第十七章 海關稅改良問題

第六章 海關稅款

第十二章 海關洋員

附錄 洋文稅則對照 洋文條約對照 洋文海關各項單照式樣

海關應有之事實本書靡不詳確記載誠應時世要求之距製研究權政者務宜各置一編萬勿交臂失之

寄售處

上海 科學儀器館  
北京 商務印書館  
外省 各大書局

龍文閣 公慎書局 北洋書局

◎命令

大總統令 三十四則

裁缺寧遠關監督吳士椿應卽免職另候任用此令十一月一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哲里木盟科爾沁右翼前旗突被馬賊搶掠受災甚巨懇予賜恤等語著財

政部撥銀五千圓交該院轉發散放以示體恤此令十一月三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署宜昌關監督沈式荀調京另候任用請予免去署職沈式荀准免署職此令十一

月四日

任命馬宙伯爲宜昌關監督此令十一月四日

調任張一鵬爲河南財政廳廳長王荃本爲江西財政廳廳長此令十一月十二日

任命蒯壽樞爲青海甘邊屯墾使此令十一月十五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吉林財政廳廳長唐瑞銅調部任用應請免職唐瑞銅准免本職此令十一月廿日

任命劉彭壽爲吉林財政廳廳長此令十一月二十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甘肅財政廳廳長雷多壽調部任用應請免職雷多壽准免本職此令十一月廿日

任命袁毓慶爲甘肅財政廳廳長此令十一月二十日

任命范治煥爲財政部司長此令十一月二十日

財政總長梁啓超呈廣東財政廳廳長田承斌應請免職田承斌著免本職此令十一月二十日

任命黃孝覺爲廣東財政廳廳長此令十一月二十日

財政總長梁啓超呈太平關監督汪嘉棠請免本職汪嘉棠准免本職此令十一月二十日

任命馮應楷爲太平關監督此令十一月二十日

我國地大物博富源豐厚舉凡農工商礦各大端不能盡力經營皆由特種金融機關未曾設立故資金不能融通產業日益衰敝東西列邦皆亟亟於勸業農工各銀行蓋以低利長期甚便農工之生活循環募借復資證券之流通故血脈得以貫舒企業借資周轉我國年來雖頗有勸業農工各銀行條例迄今罕見實行固由國家多故時艱欸絀籌措爲難亦由不知實業根本計畫非設特種銀行不足以開發利源擴張事業應由財政農商兩部會同設法先組中央勸業總行以爲提倡其各省會及重要商埠均應速設勸業分行各縣應分設農工銀行並勸辦農業各種組合以紓農困而恤商艱均由內外各該管長官督飭所屬認真辦理總期實業金融日漸活潑社會經濟日見發展民業益形豐阜國計益臻富強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財政總長梁啓超呈皖岸樞運局局長孫廷林請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甯祖武爲皖岸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財政總長呈鄂岸權運局局長沈慶輝請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請調任熊賓爲鄂岸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何澄一爲沙市運銷局局長應照准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中國銀行則例各條公布之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修正中國銀行則例各條

第二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爲銀圓六千萬圓計分六十萬股每股銀圓一百圓先招一千萬圓計十萬股政府得酌量認購以資提倡

中國銀行若有招集股本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總長核准後再行添招

第三條 刪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由股東總會選任總裁副總裁由董事中簡任

非有一百股以上之股東不得充董事及監事

第十七條 總裁副總裁任期以董事之任期爲限董事以四年爲一任監事以三年爲一任但得連任

總裁副總裁任期内除匯業銀行及幣制事宜外不得兼他項職務

財政總長梁啟超現在給假李思浩著暫行代理部務此令十一月二十二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梁啟超呈請任命蔣志培試署兩淮餘中場知事應照准此令十一月廿三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河南官銀號監理官薛爾安另有差委擬請免職薛爾安准免本職此令十一月二

十六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張頤爲河南官銀號監理官應照准此令十一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呈黑龍江財政廳廳長王丕煦因病辭職王丕煦准免本職此令十一月二十七日

任命董士恩爲黑龍江財政廳廳長此令十一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呈河南財政廳廳長張一鵬因病懇請辭職張一鵬准免本職此令十一月二十七日

任命蔣懋熙爲河南財政廳廳長此令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院存記錢文選著分鹽務署任用此令十一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財政總長梁啟超司法總長林長民教育總長范源廉農商總長張國淦迭呈辭職湯

化龍梁啟超林長民范源廉張國淦均准免職此令十一月三十日

派曾述堯爲修改現行進口稅則委員會主任李景銘賴發洛爲副主任此令十一月三十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湯昭爲僉事應照准此令十一月三十日

大總統訓令 四則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啓超

司法總長林長民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前陝西耀縣知事賈春澤交代不清虧欸潛逃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非滿六年不得開復之處分並涉及刑事範圍應提交法庭訊辦等語賈春澤著准如所議褫職非滿六年不得開復並提交法庭訊辦交內務財政司法三部查照分別執行此令十一月十五日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啓超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山東范縣知事曹光楷徵收田賦考成一案依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曹光楷應受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處分等語著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轉行山東省長執行此令十一月十五日

一月十五日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內務總長湯化龍財政總長梁啓超呈核河南省民國四年分徵收田賦考成請將督催未完一分以上之督催官河北道道尹范壽銘經徵未完一分以上之商邱縣知事孫金章柘城縣知事孫甲銘西華縣知事汪繼祖沈邱縣知事蒲光寶長葛縣知事何毓琪前任瀘澤縣知事萬中榮瀘澤縣知事席慶恩溫縣知事奎印南陽縣知事曹慕時鄧縣知事崔雲內鄉縣知事甘士達偃師縣知事毛龍章經徵未完二分以上之湯陰縣知事戴廷諤臨漳縣知事邱縉前任光山縣知事鄧日曄光山縣知事李行恕交付懲戒等語范壽銘孫金章等均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兼署湖南省長周肇祥呈稱前黔陽縣知事彭溥孫交代逾限咨傳不到請照徵收官交代條例交付懲戒等語彭溥孫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十一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 二十則

令財政總長梁啓超

呈請將四川寧遠關裁撤歸成都關監督派員管理並將該監督吳士椿免職另用由

呈悉寧遠關監督一缺應准裁撤吳士椿已另有令餘如所擬辦理此令十一月一日

令財政總長梁啓超

呈山西保晉公司人員承購鉅額公債專案請頒匾額由

呈悉應准頒給匾額以昭獎勵此令十一月六日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啓超

呈核議新疆所屬綏來沙灣兩縣額糧數目懇請准予劃分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十一月十二日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啓超

呈覈議甘肅泰安縣文縣民國四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由

呈悉准如所議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此令十一月十二日

令財政總長梁啓超

呈派莫德惠等接充吉林等省清理官產處處長由

命 令 大總統指令

呈悉准予分別派充此令十一月十二日

令財政總長梁啓超

呈派龍絨瑞等接辦湖南等省官產事宜由

呈悉准予分別派充此令十一月十二日

令財政總長梁啓超

呈派項大任接充陝西清理官產處處長由

呈悉應准派充此令十一月十二日

令財政總長梁啓超

呈爲擬定各省區處理官產人員懲戒章程並給獎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十一月十三日

令財政總長梁啓超

呈派黃象熙接充江西官產處處長由

呈悉應准派充此令十一月十三日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前議熱河道道尹戚朝卿河南河北道道尹范壽銘督徵田賦不力應受減俸一個月十分之一之處分原議決書誤作一個月十分之二請更正由

呈悉准予更正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十一月十四日

令甘肅省長張廣建

呈請專設青海甘邊屯墾使並兼充青海鑛務監督由

呈悉已有令任命蒯壽樞矣並准兼充青海鑛務監督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查照此令

十一月十五日

令財政總長梁啓超

呈遵令覈議清皇室愛國公債票擬將原債票收回銷燬改發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并將積欠利息一律免除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十一月十七日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財政部請獎浙江塘棲統捐局經徵出力人員吳啓璋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十一月二十日

命令 大總統指令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宣戰期間擬請加給各艦公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十一月二十日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啓超

呈核河南省四年分徵收田賦考成請依例將督催經徵各員分別獎懲由

呈悉范壽銘孫金章等已有令交會懲戒曹瀛王嗣曾孫希賢孔繁昌汪懷瑜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議

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啓超

呈核議察哈爾陶林縣境永寧等村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財政總長梁啓超

呈因病再請辭職由

呈悉暫准給假十日俾資調理此令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核京兆寶坻等縣五年分被災地畝分別蠲緩糧租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此令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核甘肅皋蘭等十三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蠲緩錢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此令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爲修改現行進口稅則在滬設立委員會擬請簡派正副主任各員以專責成由

呈悉曾述榮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所擬派充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十一月三十日



法  
規

## 勸導各住戶鋪戶租賃房摺均宜貼用印花票通告

印花稅票業經施行已有二個多月想人人都知道貼印花票這件事情啦怎麼仍有不買印花貼用的或者還沒有明白仍沒想開通如今再拿著租房一事說一說吧租房賃房這也是免不了的一件事必定立一個摺子爲憑據這摺子上可要照著規矩貼上印花票纔好若是不貼上印花租房人要不給房錢或是給房錢有不足數那時若要兩面成訟到審判廳可不能替房主人追要的這樣看起來房東非貼上印花票不可別因爲一二枚銅元小節鬧出極大的笑話租房人也要求房東買印花貼上兩造都好你想說的是不是請自己斟酌斟酌吧

## 勸諭各住戶鋪戶還帳收帳各據均須貼用印花票通告

印花稅票一事施行已有三個月啦近來查看街面鋪戶仍多有不肯貼用的人有不知印花怎麼貼法的有故意知道偏不肯費錢買貼的現在是舊歷五月佳節啦各鋪戶收帳帖子也是不能少的還帳的也要跟鋪戶要收條的若不要收條以後他不算你還他帳有什麼爲憑據若再成了訟到審判廳那時後悔可就晚了這樣看起來非跟鋪戶要一個收條不可收條上要貼印花可以退回我可以不還他帳每到過新年啦過佳節均短不了像這樣的事情以後各鋪戶也要先買下一點印花票好預備在收據上貼用發財不在多少總求生意發達何在乎這一二枚銅元捨不得的千萬想開通了可別因爲一點小事情幾個銅元要鬧到成訟時全無效驗後悔可有點來不及啦

# ◎法規

擬訂各省區處理官產人員懲戒章程 十一月六日呈准公布

第一條 各省區處理官產人員依本章程之規定懲戒之

凡知事兼任處理官產事務者仍依知事懲戒條例辦理

第二條 懲戒分左之三種依事實輕重處分之

第一種 撤差

第二種 減薪

第三種 記過

第三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一種懲戒處分

一 侵吞產款查有實據者

二 呈報各項產價查有短估情弊者

三 丈量土地或建築物以多報少者

四 部照存根內所填地價數目查有實據者

五 縱容僕役詐贓有據者

六於核定各項官產價格不經呈准核減私擅減價出售者

七於定章外巧立名目私取或浮收者

八以自己名義或假借他人名義買受所管各項官產者

九非因疾病而不處理公務者

十才具塌蹶不能稱職者

十一未經奉准請假擅離職守者

十二記過至三次以上或減薪至二次以上者

第四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二種懲戒處分

一僕役詐騙有據查係失察者

二不經本部核准動用產款者

三僚佐屬吏犯重大過失知情而不舉發者

第五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三種懲戒處分

一不服從長官命令或奉行不力者

二徵收產款報解逾限者

三處理事務錯誤或延緩者

四應公布事件而不公布者

五典守文券器物誤爲遺失者

第六條 本章程所未列舉而事實相等者得受同等之處分

第七條 受第三種分者每回記一次但依於該事實之情形得併記二次

第八條 受減薪處分者期間爲一月以上六月以下數目爲月薪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第九條 因於第三條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各款及第四條第二款之事實而受懲戒者除懲戒外

仍分別追繳或補償之

第十條 依本章程應受懲戒處分之人員由 財政總長交本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

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仍由法庭依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施行



法

規

擬訂各省區處理官產人員懲戒章程



公

牘

# 布告

財政部  
交通部 布告第五十六號

爲布告事照得京奉京漢京綏津浦四路取消客貨票價搭現辦法業由交通部令行各路局自十月十六日實行此次取消搭現係專爲便利客商起見誠恐鄉僻之處未能周知特再布告各色人等一體知悉嗣後凡在前開四路各站均可按照交通部所定章程用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鈔票購買客貨各票如有強收現洋等事無論何人均可赴兩部控告卽行從嚴懲辦決不寬貸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 財政部布告

查殖業銀行則例第二十條內載殖業銀行得照實收資本五倍之數發行債票如其資本實收在二百萬元以上可發債票至八倍但不得過放出額項之總額又第二十一條內載債票金額每張以五元爲率並可加彩償還惟應照下列各條於發行前另訂詳細專章呈候財政部核准（一）債票額息及付息方法（二）逐次發行總數（三）抽籤償還年限及方法（四）加彩數目及方法各等語誠以殖業銀行專爲放資農業工業而設因放款長期居多故予以發行債票之權藉爲周轉之助條例所定極爲明晰乃近聞有殖業銀行並不遵章辦理擅自私發債票似此玩視部章殊堪痛恨除通令嚴行查究外爲此布告嗣後殖業銀行如有不遵章辦理擅自私發債票者一經查明定將經理人從嚴懲處決不寬貸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財政總長梁啓超

# ●公牘

## ●賦 稅

呈 大總統近年各省區水旱頻仍重以兵燹擬請將四五兩年分督催經徵各官所

有帶徵催徵緩賦舊賦未完分數應得處分暫緩執行文 十月二十五日

爲近年各省區水旱頻仍重以兵燹擬請將四五兩年分督催經徵各官所有帶徵催徵緩賦舊賦未完分數應得處分暫緩執行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徵收田賦考成條例曾由本部於三年九月擬定呈奉

前大總統批准通行各省遵辦在案按該條例內開各條所定督催經徵各官徵收田賦未完分數

應得處分內除本年應徵正賦外其帶徵緩賦暨催徵上年並積年舊賦未完分數處分規定綦嚴查縣

知事帶徵緩賦未完分數應得處分與經徵本年正賦同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二未完二

分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二未完三分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二未完四分以上者降等未完五分

以上者褫職財政廳長緩賦處分除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二外餘均比縣知事減一等巡按使

道尹緩賦處分除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一外餘均比財政廳長減一等又查縣知事催徵上年

民欠不及原欠分數八成者本任官視現在未完分數予以本年正賦未完分數同等之處分後任接徵

者減一等其積年舊欠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三財政廳長舊賦處分比縣知事減一等巡

按使道尹舊賦處分。比財政廳長減一等。茲查各省區咨送四五兩年分徵收田賦考成表冊內。除本年應徵銀糧已完未完分數。自應按照考成條例。分別獎懲外。其帶徵緩賦。暨催徵上年。並積年舊賦。類皆未完分數甚鉅。甚或全未徵收。照例本應分別議處。惟查近年各省區水旱頻仍。重以兵燹。民生凋敝。在在皆然。緩賦舊賦。未能一律徵起。似尚非催徵不力所致。且若於緩賦舊賦處分過嚴。恐督催經徵各官。為規避緩賦舊賦處分起見。過事敲擊。反於本年正賦。致存忽視。擬請將各省區四五兩年徵收田賦考成內。緩賦舊賦。未完分數。應得處分。暫緩執行。仍責成各該省區督催經徵各官。於下屆徵收期限內。一律按照原欠分數。分別催徵。並仍列表送部備核。以重考成而維正供。所有各省區四五兩年分督催經徵各官。帶徵催徵。緩賦舊賦。未完分數。應得處分。請暫緩執行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呈 大總統會同核議察哈爾區域推廣兩翼八旗墾務辦法文 十月二十六日

為會同核議察哈爾區域。推廣兩翼八旗墾務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稱。據察哈爾墾務總辦龍驥等呈稱。本區幅頓遼闊。彌望荒蕪。今欲實行拓殖政策。積戶成鄉。積鄉成縣。積縣成省。兼以溝通蒙漢。增闢利源。妥籌蒙民生計。收吸內地資本。應以推廣八旗墾務為入手要圖。本區領

轄一盟八旗。除舊開七縣。暨新闢一設治局。僅佔全區面積十分之一二外。其餘久未啓扃。自非破除成例。盡闢榛莽。無由積縣成省。此以籌設行省論。而八旗墾務亟應推廣者也。八旗蒙餉。爲數甚鉅。改革以來。久經停撥。各旗官兵。勢成坐困。欲籌蒙民生計。莫如查取戶口。按戶授田。就地耕耘。俾可自存。此以蒙旗生計論。而八旗墾務亟應推廣者也。世界進行。墾殖政策。多由國庫撥款經營。今吾國財力艱窘。國庫既無款接濟。本區更無力經營。惟有收集內地資本。藉以拓闢邊地。果能將八旗荒地。一律開放。則內地資本實業各家。投資墾殖者必多。此以收吸內地資本論。而八旗墾務亟應推廣者也。清制旗羣台站。圈地最多。大都自爲風氣。官府絕不過問。如能破除成例。准令蒙民就地自墾自食。由游牧而入於耕種。此外另招漢人投資墾闢。俾令雜居。從而統一語言。齊其風俗。則漢蒙可期同化。地方官吏。亦可施行行政之權。此以溝通蒙漢論。而八旗墾務亟應推廣者也。全球各國。確實稅源。首推田賦。今之一盟八旗。荒蕪未闢。有地等諸石田。籌款安有善策。此以增闢利源論。而八旗墾務亟應推廣者也。邊防要政。以設險屯軍爲前驅。移民墾殖爲後盾。俄之經營遠東。日之經營北海。莫不競行墾殖主義。以實邊陲。今八旗舊例不除。內地商民。雖欲投資。亦不可得。戶口何由增殖。荒地何由發榮。此以整頓邊防論。而八旗墾務亟應推廣者也。他如戶口日多。互相守助。則盜風自滅。耕種爲業。各安生理。則訟案日少。利益不勝枚舉。要非推廣墾務。先自八旗。以次推及於錫林果勒盟。別無著手之方。總辦等一再籌思。酌擬辦法。計分三期。開

始進行。先須遴員駐旗。協同總管。調查各旗戶口。暨未闢荒場。造冊繪圖。據實報告。此項人員。卽就候補知事。暨現充各縣墾務局局長內。開單請派。以重責成。此爲調查時期。調查完竣。卽行破除成例。計戶授田。除上年放墾業。已劃給隨缺伍地各戶外。其餘蒙民。按丁授田五十畝。一律免價。准其自耕自食。以謀永久生理。此外未闢荒場。悉數放墾。招戶承領。藉以收集內地資金。一面查核各旗荒場之大小。面積大者。俾令自成一區。仿照上年呈准設立商都墾務行局。兼設治局之成案。設立某旗墾務行局。兼設治局。卽以原派調查專員爲局長。本旗總管。兼充坐辦。用收駕輕就熟之效。至面積小者。則聯合甲乙兩旗。共爲一區。如地勢不便聯合。或荒場無多者。可歸併就近縣治管轄。毋庸另設專局。俟調查竣事。再行察看情形。通籌辦理。此爲籌備時期。荒段墾成。地租確有把握。應卽改成縣治。此項縣知事。卽就各該局局長坐辦內。擇尤薦補。以酬有功。此爲結束時期等情。查察區共轄一盟八旗。沃野千里。榛莽未闢。人煙稀少。久乏經營。近年以來。停撥旌餉。蒙民坐困。幾絕生理。若不幡然改圖。於邊務蒙情。爲害必巨。今爲增闢利源計。爲締造行省計。爲謀漢蒙之同化。兼籌蒙民永久生理計。自應以推廣八旗墾務爲前提。該總辦等所請。以派員駐旗。實地考察。造冊繪圖。據實報告爲調查時期。以設立墾務行局。兼設治局。爲籌備時期。以荒段墾成。改成縣治。爲結束時期。確屬切要可行。除呈明並分咨外。咨陳查核。見復施行等因。准此。復准咨送調查八旗戶口荒地辦事章程表式前來。並承准國務院函達會核辦理等因。到部。本部等會同

核議。竊以察區轄領蒙旗。幅幘甚廣。而風氣閉塞。利源未開。欲謀整理之良方。自以墾荒爲要務。該都統以推廣八旗墾務爲請。用意甚善。其所擬分期進行各節。條理亦尙詳明。惟事涉蒙旗。經與蒙藏院迭次咨商。茲將核議原案辦法情形。爲

大總統縷晰陳之一。推廣墾務範圍。原咨謂先自八旗以次推及於錫林果勒盟。查蒙藏院曾疊准錫盟咨稱。本盟旗游牧地方。向無開墾荒地。惟逐水草牧放牲畜。前往鄰近城縣。彼此交換衣食等物。以爲生活。請免闢新荒。以維蒙衆等語。若照原案辦法。恐該盟旗間之。致生疑懼。於墾務進行。轉增阻礙。此次察區推廣墾務。擬請但就兩翼八旗先行辦理。其錫林果勒盟地方。暫予豁免。二。調查人員。原咨擬就候補知事。暨現充各縣墾務局局長內委派。查此項人員。必須擇其學識優長。操守可信。並熟悉墾務蒙情者。方使充任。斷不宜以漫無學識經驗之人。濫廁其間。又調查荒地。測繪人員。必不可少。應由察哈爾都統於各分區內。酌置測量隊若干名。俾實地從事測繪。以期精確。而便進行。三。調查經費。業准該都統於續送調查章程內。聲稱由墾務局墊撥。擬准照辦。四。授田招墾。原咨主張蒙民按丁授田五十畝。一律免價。查係體察邊情。特別規定。尙屬可行。惟蒙民知識。向稱樸陋。此事必須善爲曉諭。使恍然於墾荒之利益。庶安籌蒙旗生計之議。不至有名無實。至內地人民領墾新荒。暨蒙民於規定授田畝數之外。更請領地承墾者。應否將荒價減輕。以示平允。而資獎勵之處。應由察哈爾都統斟酌情形。妥爲訂定。報部核辦。五。設立墾務行局兼設治局。及改成縣治。先後次第。原咨所述辦法。

尙屬詳妥。查察區近因辦理墾務。先後設立商都寶昌設治局兩處。經部核議呈准有案。擬卽一體准予照辦。至原咨更有實行拓殖政策。締造行省等語。准蒙藏院咨稱。拓殖字樣。與蒙古待遇條例不符。請一律刪除。改省實行。實予蒙民以難堪。請現時無庸提議。庶墾務前途。不生阻力等因。查係實在情形。自可無庸置議。以上各節。如蒙允准。卽由本部等咨行察哈爾都統遵照。切實舉辦。一面並將該都統所送調查八旗戶口荒地辦事章程表式。詳細會核。咨復辦理。此外未盡事宜。應由該都統悉心籌畫。隨時報部查核。以期周密。所有會同核議察哈爾區域推廣兩翼八旗墾務辦法緣由。理合具呈。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訓示遵行。再此呈係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農商兩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甘肅泰安縣文縣民國四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文 十

一月十二日

爲核議甘肅泰安縣文縣民國四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甘肅省長張廣建呈。續呈泰安文縣四年分田禾被雹被旱成災。蠲緩錢糧數目。繕摺請鑒文一件。交部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文縣夏禾被災九分。民地二十四畝四分。應徵正銀三兩八錢二分五釐。耗銀五錢七分四釐。

照例蠲免十分之六。緩徵十分之四。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民地二頃二十三畝五分。應徵正銀三十五兩三分四釐。耗銀五兩二錢五分五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二。緩徵十分之八。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民地五頃六十畝。應徵正銀八十七兩七錢八分。耗銀十三兩一錢六分七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一。緩徵十分之九。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五分民地二頃七十畝六分。應徵正銀四十二兩四錢一分六釐。耗銀六兩三錢六分二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一。緩徵十分之九。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七分屯地三頃四十四畝六分。應徵正糧一十七石二斗三升。耗糧二石五斗八升四合五勺。照例蠲免十分之二。緩徵十分之八。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屯地七頃九十八畝二分。應徵正糧三十九石九斗一升。耗糧五石九斗八升六合五勺。照例蠲免十分之一。緩徵十分之九。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五分屯地五頃一十九畝六分。應徵正糧二十五石九斗八升。耗糧三石八斗九升七合。照例蠲免十分之一。緩徵十分之九。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八分民地一百三十五畝七分六釐。應徵正耗銀九兩九錢七分九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四。緩徵十分之六。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民地四十畝九分一釐。應徵正耗銀三兩六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二。緩徵十分之八。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五分民地一百八十畝一分六釐。應徵正耗銀一十三兩二錢四分二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一。緩徵十分之九。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五分屯地六十四畝三釐。應徵正耗倉斗糧三石六斗八升一合七勺。照新章折色正耗銀十四兩三

錢五分九釐。照例緩免十分之一。緩徵十分之九。分作二年帶徵。又文縣秋禾被災七分民地五頃九十六畝九分一釐。應徵正銀九十三兩五錢六分七釐。耗銀十四兩三分五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二。緩徵十分之八。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民地十六頃十六畝三分四釐。應徵正銀二百五十三兩三錢二分六釐。耗銀三十八兩。照例蠲免十分之一。緩徵十分之九。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五分民地十一頃十二畝三分二釐。應徵正銀一百七十四兩三錢五分八釐。耗銀二十六兩一錢五分三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一。緩徵十分之九。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屯地三十九頃三十九畝三分八釐。應徵正糧一百九十六石九斗六升九合。耗糧二十九石五斗四升五合三勺。正銀三十九兩五錢三分九釐。耗銀五兩九錢三分一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一。緩徵十分之九。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五分屯地十七頃四十八畝三分。應徵正糧八十七石四斗一升五合。耗糧十三石一斗一升二合三勺。正銀十四兩五錢七分一釐。耗銀二兩一錢。八分六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一。緩徵十分之九。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番地十七頃十四畝八分七釐。應徵番民地糧銀八兩五錢六分。照例蠲免十分之一。緩徵十分之九。分作二年帶徵。又緩徵四鄉鹽課銀二百六十七兩四錢三分八釐。分作二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一百三十八頃八十九畝八分八釐。應徵銀九百五兩二錢二分五釐。糧四百二十二石六斗二升九合六勺。蠲免銀一百一十八兩八錢四釐。糧四十四石二斗四升四合四勺。緩徵銀七百九十四兩四錢二分一釐。糧三百七十八石

三斗八升五合二勺。又緩徵四鄉鹽課銀二百六十七兩四錢三分八釐。該省長所擬蠲免成數及緩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勘報災歉條例辦理。按照原冊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甘肅泰安縣文縣民國四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新疆所屬綏來沙灣兩縣額糧數目懇請准予劃分文 十一月十二日

爲核議新疆省綏來沙灣兩縣額糧數目懇請准予劃分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新疆綏來縣屬增設沙灣縣治籌辦屯墾一案於民國四年三月呈奉 前大總統批准在案茲准新疆省長咨送綏來沙灣

兩縣分界圖說暨劃分額糧數目表冊前來查該綏來縣原係四十四渠除將十一渠畝數戶數並糧冊撥歸沙灣徵收不計外該縣現轄之三十三渠一千四百零五戶二釐五毫計已墾成熟及新墾報徵上地一萬九千五百九十畝五分八釐中地四萬八千八百四十四畝八分零五毫下地五萬二千六百六十九畝七分四釐六毫通共上中下地一十二萬一千一百零五畝一分三釐一毫每年應徵京斗額糧四千八百四十四石七斗零三合一勺又查該沙灣縣自民國四年十月成立由綏來劃分十一渠五百

零九戶四角。計已墾成熟上地一萬零五百一十六畝六分三釐三毫。中地一萬四千五百三十七畝二分七釐。下地一萬四千七百四十五畝八分七釐五毫。通共上中下地三萬九千七百九十九畝七分七釐八毫。每年應徵京斗額糧一千七百六十三石六斗四升八合四勺。本部按冊復核數目。尙相符合。惟綏來向來地畝。原分上中下三等升科。茲據該省長聲稱。因畝數不齊。糧石不一。致納糧花戶時。與經徵司事爭控。經文前知事。於前清宣統元年。稟明照戶算糧。每戶以三石四斗四升八合扣算。不以上中下畝數扣算。茲因綏沙分界。分割戶糧列冊。仍係按戶計算。若按上地納糧七升。中地四升。下地三升扣算。則不但此冊訛錯不符。卽歷年徵數亦相懸殊等語。尙屬實情。應請卽照來冊所開戶糧數目。准予劃分。俟地盡開闢後。再行按照等則。切實整頓。所有核議新疆省綏來沙灣兩縣劃分額糧數目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呈 大總統擬請豁免土布內地稅釐二年以示體恤文 十一月十七日

爲擬請豁免土布內地稅釐三年。以示體恤事。竊查手工織布一項。關係貧民生計。邇年天災流行。失業者衆。政府亟宜予以矜恤。對於此項手工織布。未便更課稅釐。責以負擔之義務。况土布一宗。行銷安南。香港。暹羅。朝鮮。及俄國。太平洋各口者。貨價年額達二百餘萬兩。亦爲大宗外銷之品。現在華商機製各

種愛國布綢。已訂有在第一關局完納正稅。概免重征辦法。而人工織布一項。如高陽昌邑等處土布。雖已由部令飭各關局暫征半稅。究未全行豁免。案查全國土布一項。合稅釐併計年額不及二百萬元。與其課自平民。致碍生計。何如逕予寬免。俾利行銷。擬請自明年一月起。凡屬人工織布。概免內地稅釐。以三年爲限。限滿再行酌定辦法。如蒙 允准。卽由部核定免稅單式通行遵照。除海關及五十里內常關稅項。由本部與稅務處會商另案辦理外。所有擬請豁免土布內地稅釐三年緣由。理合呈乞鑒核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河南省四年分徵收田賦考成請將督催經征各官按照徵收田賦

考成條例分別獎懲文 十一月十七日

爲核議河南省四年分征收田賦考成。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報告表冊程式。曾由本部於三年九月分別擬定。呈奉 前大總統批准通行各省遵辦。並令自三年分起。各該省田賦徵收載數造報各期限。暫行按照戶部則例所載徵收事例第一第十九兩條。及奏銷考成第一條辦理。各在案。茲准河南省長。將四年分徵收田賦報告總分各表冊咨送到部。據冊開地丁類。原額銀三百零二萬四千二百九十一兩四錢三分三厘。實應徵銀二百八十四萬八千八百四十八兩一錢

九分九厘。本年除蠲免銀九千一百三十三兩八錢零七厘。緩征銀二萬五千七百零八兩二錢三分一厘外。本年應徵銀二百八十一萬四千零六兩一錢六分一釐。計已完。並濟源災前透完。應准流抵銀二百六十二萬二千八百零二兩五錢二分四釐。內本年應徵已完銀二百六十一萬七千三百八十一兩八錢七分一釐。濟源災前透完銀五千四百二十兩零六錢五分三釐。未完銀一十九萬六千六百二十四兩二錢九分。統計全省地丁已完九分三釐一毫。未完六釐九毫。又據冊開漕糧類。原額糧二十四萬二千四百九十九石九斗二升五合。實應徵糧二十二萬七千七百二十石零九斗八升四合。本年除蠲免糧二千三百五十三石四斗一升三合。緩徵糧四千三百二十四石九斗零八合外。本年應徵糧二十二萬一千零四十二石六斗六升三合。計已完銀一十九萬四千五百六十五石八斗零四合。未完糧二萬六千四百七十六石八斗五升九合。統計全省漕糧。已完八分八釐。未完一分二釐。又據冊開租課類。原額銀一萬二千三百七十五兩一錢八分五釐。原額錢六千六百六十六千零二十八文。實應徵銀一萬二千二百八十一兩七錢六分八釐。實應徵錢六千三百七十五千六百零二文。本年除蠲免銀三十八兩三錢三分四釐外。本年應徵銀一萬二千二百四十三兩四錢三分四釐。本年徵應錢六千三百七十五千六百零二文。計已完銀一萬一千零六兩三錢九分八釐。已完錢五千六百七十八千八百九十五文。未完銀一千二百三十七兩零三分六釐。未完錢六百九十六千七百零七文。統計全省租課。已完

九分。未完一分。合地丁、漕糧、租課三類併計。共本年應徵銀糧折合銀元五百一十九萬五千三百七十九元八角二分八釐。已完銀糧並濟源縣地丁災前透完。應准流抵銀。折合銀元四百七十八萬六千九百九十五元八角零九釐內。已完銀糧折合銀元四百七十七萬八千九百八十六元五角八分七釐。濟源縣地丁災前透完。應准流抵銀。折合銀元八千零九元二角二分二釐。未完銀糧折合銀元四十一萬六千三百九十三元二角四分一釐。計已完九分二釐。未完八釐。又據冊開催徵上年舊賦。計地丁、漕糧、租課共銀七萬零五十兩五錢一分七釐。共糧七千八百三十八石八斗一升一合。共錢六百五十一千六百七十文。已完銀三萬二千五百六十八兩七錢九分。已完糧六千七百四十七石五斗零三合。仍未完銀三萬七千四百八十九兩七錢二分七釐。未完糧一千零九十一石三斗零八合。未完錢六百五十一千六百七十文。又據冊開催征積年舊賦。計地丁、漕糧、租課共銀一十一萬八千零八十八兩九錢一分。共糧四千五百六十八石七斗五升五合。共錢二千二百八十九千零一十二文。已完銀三千五百四十五兩三錢六分八釐。已完糧二十一石六斗四升九合。仍未完銀一十一萬四千五百四十三兩五錢四分二釐。未完糧四千五百四十七石一斗零六合。未完錢二千二百八十九千零一十二文。又據冊開帶徵緩賦。計地丁類共銀六萬二千九百六十三兩六錢一分四釐。漕糧類共糧五十五石三斗七升五合。已完銀一萬一千二百四十五兩五錢零九釐。已完糧三十九石五斗一升六合。仍未完銀五萬一千七

百一十八兩一錢零五釐。未完糧一十五石八斗五升九合。本部按冊核算數目。尙相符合。惟查總冊所開地丁漕糧租課原額。暨實應征數目。殊與該省三年田賦考成所彙總冊不符。內地丁原額銀總數。較三年少一十四萬二千一百六十兩零二錢四分三釐。實應徵銀總數。較三年少二百五十四兩一錢。漕糧原額總數。較三年多三百一十七石五斗六升五合。實應征總數。較三年多三百三十一石五斗八升四合。其租課類原額銀。暨實應征總數。與三年分冊對照。亦少有出入。本應將該原膏表冊駁回另造。惟據聲稱。查四年分丁漕租課原額。暨實應征各數。與分冊相符。核對三年分冊。亦相符合。惟三年分總數較多。係屬核算錯誤。故四年分冊內卽爲更正。自應以此爲準等語。應准免予駁回。又查帶征緩賦內。除登封臨汝等縣全完。或催完若干分。開封夏邑等縣以四年秋災案遞緩不計外。羅山光山未完八分以上。南陽未完九分以上。商城商邱鄧縣永城虞城柘城等縣。則全未征起。照例本應分別議處。惟查近年各省區水旱兵燹。四五兩年分督催經征各官。所有帶徵催徵緩賦舊賦。未完分數應得處分。已由本部呈奉令准暫緩執行在案。本屆汴屬督催經征各官。應得此項處分。應即暫緩置議。謹將該省督催經征各官。已完未完分數職名。分繕清單。恭呈鈞鑒。祇候 命下。卽由本部將應獎之員。遵照執行。並請將應付懲戒各員。 令下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照例議處。所有核議河南省四年分田賦考成緣由。理合繕具清單。恭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謹將河南省四年分督催田賦已完未完分數職名繕具清單恭呈 鈞鑒

計開

督催官河南省長田文烈

查定例巡按使督催各縣。經征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省長田文烈。督催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予懲處。

督催官河南財政廳廳長顧歸愚

查定例財政廳長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未免一分者。免予懲處。該財政廳廳長顧歸愚。督催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予懲處。

督催官開封道道尹葉濟

督催官河洛道道尹趙基年

督催官汝陽道道尹夏繼泉

查定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開封道道尹葉濟。河洛道道尹趙基年。汝陽道道尹夏繼泉。均督催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予懲處。

督催官河北道道尹范壽銘

查定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田賦。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一。該河北道道尹范壽銘。督催本管各縣田賦。計銀糧折合銀元一百八十六萬七千五百八十元五角二分九釐。計已完。並濟源災前透完。應准流抵銀折合銀元一百六十八萬六千八百四十八元九角六分九釐內。除透完流抵銀元八千零九元二角二分二釐不計外。實已完銀元一百六十七萬八千八百三十九元七角四分七釐。仍未完銀元一十八萬八千七百四十元七角八分二釐。係督催未完。在一分以上。應請付懲戒。謹將河南省四年分經賦田賦已完未完分數職名繕具清單恭呈

鈞鑒

計開

睢縣知事曹瀛

武安縣知事王嗣曾

禹縣知事孫希賢

閩鄉縣知事孔繁昌

汝南縣知事汪懷瑜

查定例縣知事經征田賦。照額全完五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並請傳令嘉獎。該員曹瀛照額全完。計銀四萬九千五百三十一兩六錢六分六釐。糧四千四百九十五石二斗四升六合。共折合銀元九

萬三千一百一十一元四角一分三釐。王嗣曾、照額全完。計銀三萬五千八百六十九兩二錢一分五釐。糧三千二百四十五石二斗。共折合銀元六萬八千五百零五元二角四分七釐。孫希賢、照額全完。計銀三萬八千九百四十五兩九錢八分二釐。糧二千一百二十三石九斗六升六合。共折合銀元六萬六千九百五十八元九角七分四釐。孔繁昌、照額全完。計銀三萬六千一百一十八兩九錢五分七折。釐合銀元五萬三千三百六十七元二角五分三釐。汪懷瑜、照額全完。計銀三萬四千二百三十七兩二錢六分二釐。折合銀元五萬零五百八十六元九角七分一釐。以上五員均在五萬元以上。應各記大功二次。並請傳令嘉獎。

襄城縣知事許其寅

舞陽縣知事韓邦孚

洧川縣知事董鳳華

滎陽縣知事念梅蔭

陝縣知事潘鳴球

鞏縣知事稽炳元

息縣知事徐樹藩

潢川縣知事朱正本

查定例縣知事經征田賦。照額全完三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該員許其寅。照額全完。計銀二萬七千九百七十六兩四錢三分。折合銀元四萬一千三百三十六元三角三分三釐。韓邦孚。照額全完。計銀二萬六千八百零一兩七錢三分二釐。折合銀元三萬九千六百元零六角六分七釐。董鳳華。照額全完。計銀一萬七千九百三十四兩二錢一分六釐。糧二千九百一十三石零九升七合。共折合銀元三萬九千四百一十一元二角一分一釐。念梅蔭。照額全完。計銀一萬八千九百五十五兩零一分八釐。糧二千三百零一石八斗五升二合。共折合銀元三萬八千二百一十元零六分七釐。潘鳴球。照額全完。計銀二萬五千二百三十一兩一錢零一釐。折合銀元三萬七千二百七十九元九角九分六釐。稽炳元。照額全完。計銀一萬五千二百六十一兩六錢零三釐。糧一千六百五十三石三斗八升五合。共折合銀元三萬五千四百九十七元二角五分三釐。徐樹藩。照額全完。計銀二萬二千九百五十五兩五錢九分七釐。折合銀元三萬三千九百一十七元八角四分四釐。朱正本。照額全完。計銀二萬一千四百一十二兩一錢八分三釐。折合銀元三萬一千六百三十七元三角八分六釐。以上八員。均在三萬元以上。應各記大功二次。

密縣知事姚晟年

郊縣知事尤 樞

密陵縣知事周鳳曦

正陽縣知事王繩祖

遂平縣知事朱培根

新蔡縣知事齊 崑

考城縣知事紀 墀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二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該員姚晟年。照額全完。計銀一萬四千八百八十九兩七錢零二釐。糧一千八百一十七石二斗七升七合。共折合銀元二萬九千五百一十八元四角三分七釐。尤樞。照額全完。計銀一萬八千八百一十兩三錢四分三釐。折合銀元二萬七千七百九十三元零六分。周鳳曦。照額全完。計銀一萬六千四百二十一兩零九分四釐。糧五百三十四石六斗三升。共折合銀元二萬六千八百六十九元六角四分一厘。王繩祖。照額全完。計銀一萬八千零七十一兩六錢三分二釐。折合銀元二萬六千七百零一元五角八分一釐。朱培根。照額全完。計銀一萬五千七百四十二兩一錢二分四釐。折合銀元二萬三千二百五十九元六角三分九釐。齊崑。照額全完。計銀一萬五千一百六十七兩七錢五分五釐。折合銀元二萬二千四百一十元九角八分。

六釐紀埤照額全完。計銀一萬零八百七十一兩一錢八分四釐。糧八百八十三石二斗二升一合。錢二千零九十一千二百一十二文。共折合銀元二萬零九十二元七角五分六釐。以上七員均在二萬元以上。應各記大功一次。

中牟縣知事周 湘

魯山縣知事譚奎昌

寶豐縣知事王運昌

澠池縣知事李鏡照

蘭封縣知事湯緯強

盧氏縣知事鍾汝廉

伊陽縣知事王者樑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一萬元以上者。記功二次。該員周湘。照額全完。計銀一萬零九百三十八兩五錢八分四釐。糧六百二十二石六斗一升五合。共折合銀元一萬九千一百九十八元。譚奎昌。照額全完。計銀一萬一千一百二十兩零二分四釐。折合銀元一萬六千四百三十元二角九分。六釐。王運昌。照額全完。計銀一萬零六十七兩一錢二分一釐。折合銀元一萬四千八百七十四元五

角八分八釐。李鏡照、照額全完。計銀七千八百一十三兩零三分四釐。折合銀元一萬一千五百四十四元零八分一釐。湯緯強、照額全完。計銀七千二百九十二兩三錢八分。糧一百五十石零二升六合。共折合銀元一萬一千二百一十八元一角三分三釐。鍾汝廉、照額全完。計銀七千二百九十七兩八錢一分一釐。折合銀元一萬零七百八十二元八角一分八釐。王者樑、照額全完。計銀六千八百五十二兩一錢一分四釐。折合銀元一萬零一百二十四元二角八分二釐。以上七員均在一萬元以上。應各記功二次。

商邱縣知事孫金章

拓城縣知事孫甲銘

西華縣知事汪繼祖

沈邱縣知事蒲光寶

長葛縣知事何毓琪

前任滎澤縣知事萬中黼

滎澤縣知事席慶恩

溫縣知事奎 印

南陽縣知事曹慕時

鄧縣知事崔 雲

內鄉縣知事甘士達

偃師縣知事毛龍章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二。以上十二員。均未完在一分以上。應請付懲戒。

再查商邱縣知事孫金章。本未完在二分以上。惟據該縣分表說明。內開未完各數。內有逃亡無着地丁銀一千七百四十一兩四錢九分二釐。漕糧六石七斗二升七合。灘租銀一百三十三兩三錢五分一釐。歷來未能徵起等語。除去此項逃亡無着銀糧。實祇未完在一分以上。合併聲明。

湯陰縣知事戴廷諤

臨漳縣知事邱 縉

前任光山縣知事鄧日晞

光山縣知事李行恕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未完二分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二。以上四員。均未完在二分以上。應請

付懲戒。

又查鹿邑縣知事王光第。未完在一分以上。開封縣知事張嘉淦。未完在二分以上。虞城縣知事周濟。王維垣。未完在三分以上。惟據核省田賦報告。分表說明。內開開封縣未完舊額地丁。內有逃亡無着銀四千一百六十二兩二錢三分七釐。歷年未能徵起。又鹿邑縣未完地丁銀五千四百六十八兩九錢八分九釐。內有逃亡無着銀三千四百四十兩六錢五分四釐。歷年未能徵起。又虞城縣未完地丁銀七千零九十二兩八錢五分八釐。係屬逃亡無着。歷年未能徵起。指災請緩。請予剔除。不入考成各等語。該鹿邑、開封、虞城三縣。剔除逃亡無着銀兩。未完皆不及一分。應准予免付懲戒。其餘各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係數任接徵者。例不給獎。又未完不及一分者。例得免議。是以均未開列。合併聲明。

呈 大總統核議察哈爾陶林縣境永寧等村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

錢糧文 十一月二十一日

爲核議察哈爾陶林縣境永寧等村。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田中玉呈陶林縣境永寧等村。秋禾被雹成災。請蠲緩糧

租頃畝銀數文一件。交部會同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都統備具冊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區陶林縣境永寧等村。被災十分之地五十一頃一十畝。應徵正銀七十一兩五錢四分。耗銀三兩五錢七分七釐。租銀二十兩四錢四分。照例蠲免十分之七。緩徵十分之三。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九十五頃八十畝。應徵正銀一百三十四兩一錢二分。耗銀六兩七錢六釐。租銀三十八兩三錢二分。照例蠲免十分之四。緩徵十分之六。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之地八十頃四十畝。應徵正銀一百一十二兩五錢六分。耗銀五兩六錢二分八釐。租銀三十二兩一錢六分。照例蠲免十分之一。緩徵十分之九。分作二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二百二十七頃三十畝。應徵正銀耗銀租銀共四百二十五兩五分一釐。蠲免正銀耗銀租銀共一百五十三兩五錢八分三釐一毫。緩徵正銀耗銀租銀共二百七十一兩四錢六分七釐九毫。該都統所擬蠲免成數及緩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勘報災歉條例辦理。按照原冊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察哈爾陶林縣境永寧等村。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京兆寶坻等縣五年分被災地畝分別蠲緩糧租文 十一月二十二日

爲核議京兆寶坻等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糧租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京兆尹王達呈請蠲緩寶坻等縣糧租文一件。交部會同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尹備具清冊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區寶坻等縣被災地畝。計共被災十分之地。一百二十九頃九十四畝二分三釐。應徵銀四百十二兩三錢四分六釐。黑豆一斗。照例蠲免十分之七。緩徵十分之三。除上忙已完外。分作三年帶徵。節年租銀一併緩徵。又被災九分之地。一千九百八十四頃七十五畝五分三釐八毫。應徵銀四千六兩四錢三釐。高糧四石二斗六升四合。黑豆三十四石三升四合七勺。照例蠲免十分之六。蠲徵十分之四。除上忙已完外。分作三年帶徵。節年租銀一併緩徵。又被災八分之地。一千五百五十八頃六十九畝七分九釐七毫五絲。應徵銀五千二百十兩四錢五釐四絲。照例蠲免十分之四。緩徵十分之六。除上忙已完外。分作三年帶徵。節年租銀一併緩徵。又被災七分之地。二千五百五十五頃二十七畝五分七釐六毫八絲。應徵銀六千五百四十八兩九錢五分一釐九毫五絲。高糧二石七斗八合二勺。黑豆十一石六斗六合三勺。照例蠲免十分之二。緩徵十分之八。除上忙已完外。分作二年帶徵。節年租銀一併緩徵。又被災六分之地。二千三百二頃七十七畝八分五釐八毫七絲。應徵銀七千三百二十四兩一分二釐九毫。黑豆六石四斗六合。照例蠲免十分之一。緩徵十分之九。除上忙已完外。分作二年帶徵。節年租銀一併緩徵。又被災五分之地。四千三百二十五頃十七畝九

分三釐一毫。應徵銀八千九十一兩九分二釐五毫。京錢三百四十四吊九百文。高糧三石四斗五合七勺。黑豆三十三石八斗五升七合五勺。照例蠲免十分之一。緩徵十分之九。除上忙已完外。分作二年帶徵。節年租銀一併緩徵。又歉收四分之地。三千頃十七畝六分七釐三毫。應徵銀一萬三百九十八兩八錢一分九釐。高糧二石一斗五升七合四勺。黑豆三十五石二升六勺。屯豆十石八斗五升二合。除上忙已完外。應緩至民國六年秋後啓徵。節年租銀一併緩徵。又歉收三分之二之地。本年租銀照常徵收。節年租銀。應行緩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一萬五千八百五十六頃八十畝六分五毫。應徵銀四萬一千九百九十二兩零三分三毫九絲。黑豆一百二十一石零二升五合一勺。高糧十二石五斗三升五合三勺。屯豆十石八斗五升二合。京錢三百四十四吊九百文。蠲免銀七千六百二十七兩九錢四分三釐六毫五絲。黑豆二十六石八斗三升八合四勺三抄。高糧三石四斗四升六勺一抄。京錢三十四吊四百九十文。緩徵除節年租銀不計外。共銀二萬七千二百三十六兩六錢五分六釐四絲。高糧六石一斗七升八合六勺三抄。黑豆六十九石二斗二升七抄。京錢三百十吊四百一十文。屯豆十石八斗五升二合。上忙已完銀七千一百二十七兩四錢三分七毫。高糧二石九斗一升六合六抄。黑豆二十四石九斗六升六合六勺。該尹所擬蠲免成數。及緩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勘報災歉條例辦理。按照原冊。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京兆寶坻等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糧租緣由。

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甘肅皋蘭等十三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蠲緩錢糧文十一

月二十六日

爲核議甘肅皋蘭等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甘肅省長張廣建呈報皋蘭等縣。五年夏秋田禾成災。蠲緩錢糧數目文一件。交部會同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冊單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皋蘭等十三縣。民國五年夏秋田禾成災。計共被災十分之地。二百九頃十八畝五釐。番地四百三十七段。應徵銀一百三十七兩二錢九分二釐。糧五十七石一斗九升三合二勺。照例蠲免十分之七。緩徵十分之三。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之地。二百二十三頃五十四畝四分二釐。番地一千四十二段。應徵銀七百二十三兩七錢一分七釐。糧一百五十六石一斗八升一合。照例蠲免十分之六。緩徵十分之四。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三百七十二頃十五畝三分。番地一千七百五十段。應徵銀六十七兩四錢四分四釐七毫。糧九百十二石八斗四合七勺。草一萬一千八百十五束三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四。緩徵十分之六。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之地。九百二十頃二十六畝五分八釐。應徵銀二百五十六兩錢四

三分八釐九毫。糧三千七百三十六石九斗九升八合。草六萬七千三十一束九分七釐八毫。照例蠲免十分之二。緩徵十分之八。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五分之地。六百二頃八十二畝九釐。應徵銀五百一十一兩六錢三分六釐二毫。糧一千三百七十二石二斗八升一合八勺。草二萬四千一百八十四束六分六釐三毫。照例蠲免十分之一。緩徵十分之九。分作二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二千三百二十七頃九十六畝四分四釐。番地三千二百二十九段。應徵銀一千六百九十六兩五錢二分八釐八毫。糧六千二百三十五石四斗五升八合七勺。草十萬三千三十一束六分七釐一毫。蠲免銀六百五十九兩七錢六分五釐三毫。糧一千三百八十三石四斗九升三合一勺五抄。草二萬五百五十束八分七釐六毫。緩徵銀一千三十六兩七錢六分三釐五毫。糧四千八百五十一石九斗六升五合五勺五抄。草八萬二千四百八十束七分九釐五毫。所有災前預完正耗銀。均應流抵次年正賦。又循化縣邊都三溝等番莊。民國五年禾稼。因番民滋事。收穫失時。應徵番貢倉斗糧七十一石六斗。擬請准予蠲免一年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甘肅皋蘭等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咨江蘇省長津浦鐵路轉運已完進口正稅之洋貨限於由火車運往該路綫經過之通

## 商口岸決無給予免單通行內地之事文 十一月二日

咨開報載交通部核准洋貨進口可由滬寧津浦兩路轉運。給予免重徵單。通行內地等語。經飭據財政廳查覆洋貨免重徵單。從前滬寧鐵路定有專章。祇准滬鎮蘇寧四關發給運赴通商口岸之用。其運往內地者。仍須請領子口單。或按內地章程完捐。津浦路綫設在內地。若亦給單照免。則由寧轉運不通商口岸之貨。皆可影射混漏。此事關係釐稅甚鉅。斷難准其照給。請賜咨詢部處力爭廢止等情。據此咨行查照核辦等因。附抄案到部。查津浦鐵路載運已完進口正稅之洋貨轉口。交通部咨由稅務處核准。照由天津至營口鐵路轉運洋貨。由海關發給免重徵執照之辦法辦理。曾於上年五月十九日。經稅務處咨照本部有案。此項已完進口正稅之洋貨轉口。原咨聲明由承運商人赴轉口之海關。出具保結。請領免重徵執照。俟貨抵他口時。該商將免照送交該口海關派在車站之查驗員。驗明照貨相符。方准起貨等語。是限於由如車運往津浦路綫經過之通商口岸。原案規定甚明。自無給予免單通行內地之事。相應照抄部處往復各案。咨覆貴省長查照。卽希轉令該廳長知照可也。此咨。

咨復稅務處總稅司所擬改良粵海常關及九拱等關稅則一案。應照來咨所擬統由關監督詳細調查。分呈部處核奪文 十一月五日

爲咨復事。准咨據總稅務司籌擬改良粵海關監督所轄各常關暨九龍拱北等關稅則一切辦法。呈請鑒核等情。查改良常關稅則。應由海關監督擬具辦法。分呈部處核定。一面函商該關稅務司辦理。此次該關監督擬將所轄常關另訂劃一稅則。並未將辦法呈送本處核定。無憑懸擬。至總稅務司來呈所擬各辦法。於稅款固可增加。竊恐於民船生計有碍。此外有無別項窒碍。統由該監督詳細調查。分呈部處核奪。咨請查照等因。查部飭各常關修改稅則。按照值百抽二五徵收一案。迭經令催粵關監督一律改訂。未據呈資候核。此次該監督擬將轄下常關舊則盡行取銷。另訂劃一稅則一層。亦未將辦法呈報本部。乃遽行函知稅司請其贊同。辦理實有未合。至來咨以總稅司所擬辦法。恐於民船生計妨碍。尤極有見。自應責成該監督詳細調查。分呈部處核奪。以昭慎重。除令飭粵關監督遵照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咨河南省長開封縣西一社東辛莊等十三莊場入河內地畝銀糧應准予暫行停緩以

昭核實文 十一月十二日

爲咨復事。案准咨開。以財政廳呈請將開封縣屬西一社東辛莊等十三莊場入河內地畝。緩徵丁漕一案。據情咨請查核轉呈。准予停緩。並希見復施行等因。准此。查該縣西一社東辛莊等十三莊。於民國元年。因黃河屢次漲發。場入河內地畝。實共一百一十一頃二十畝零八分三釐六毫。每年應完糧銀四百

零九兩四錢五分六釐。漕糧三十石零九斗。本部按冊復核。數目尙符。既據稱該地至今並未涸復。應徵銀米。均歸災案請緩。緩前仍受追呼。不免受累等語。所有該地畝額徵銀米。自應准予暫行停緩。以惠災黎而昭核實。除俟會同內務部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再行轉咨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令知可也。此咨。

咨江蘇省長上海會丈辦法請轉行上海會丈局將該局章程暨辦事細則並歷年辦理

情形確切查明一併彙送轉咨到部以備採擇文 十一月十六日

爲咨商事。查上海爲五方雜處之地。凡商民人等購買地畝。先將方單送至會丈局呈驗。照單清丈。查無繆誤。乃在領署註冊。改給道契。行之數十年。人民相習。漸成全境清丈之功。近頗有人主張仿照上海會丈局辦法。推行於內地。據稱凡人民買賣地畝。須持原方單送縣署呈驗。照單丈量。查無繆誤。方行改給新契。並爲註冊。每年由縣署將已經丈量給契註冊地畝印刷報告。俾人民咸知該地方頃畝分釐若干。以此確定人民之權利。舉國漸收清丈之功。而政府可省耗費。社會並無紛擾等語。所陳似不爲無見。惟上海會丈局章程。本部無案無稽。該局歷年辦理丈量情形。無從查考。應請貴省長轉行上海會丈局。將該局會丈章程暨辦事細則並歷年辦理情形。確切查明。一併彙送轉咨到部。以備採擇。相應咨請查照。

公 牘  
賦 稅  
辦 理 可 也。此 咨。

咨復江蘇省長靖江縣呈報灘田升科地畝科則應准備案除俟彙案呈報外應咨請查

照文 十一月二十九日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咨開。以江蘇靖江縣造報各業戶報買灘田坐落段名折核應升銀米科則圖分清冊一案。請查照核復施行等因到部。查該縣各業戶報買草灘共七百七十畝六分七釐八毫。折實一則平田八十六畝八分二釐五毫。沙田共七十四畝四分七釐五毫。折實一則平田五十畝三分四釐五毫。兩共計一則平田一百三十七畝一分七釐。每畝徵地丁銀八分四釐八毫七絲。每畝米二升三合一勺四抄。共徵銀十一兩六錢四分。米三石一斗七升三合三勺。本部按冊復核。尙屬相符。應准備案。除俟彙案呈報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京兆尹京兆財政廳修正京兆各屬經徵賦稅報解期限功過章程應准備案文 十一

月二十九日

爲咨復事。准咨開。以京兆財政廳呈請。將京兆各屬經徵賦稅報解期限功過章程。重加修正一案。咨請

查核備案等因。並送清摺到部。查該廳以各縣解款人員。往往於投文後。有延不領取納款通知書情事。特將京兆各屬。經徵賦稅。報解期限功過章程第三條第二項。重加修正。係為明定領取期限。革除疲玩弊習起見。自屬可行。應准備案。相應咨復貴尹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訓令 雲南等省財政廳 長浙江印花稅分處呈送關於承種地畝等字據簡章表式尙屬

周安令仰酌照辦理隨時具復文 月 日

查印花稅法第一類中之承種地畝租賃土地房屋字據。及第二類之遺產析產字據。為人民習慣上所最常見之單據。苟能切實推行。依法貼用。則其裨益稅收。殊非淺鮮。本部屢經通行該處廳設法進行在案。茲據浙江印花稅分處呈送關於此項承種地畝等字據。檢查簡章及調查表式。以各縣自治員為調查之先聲。以經徵人為檢查之後盾。辦法尙屬周妥。茲特抄同該簡章表式各一份。令行該處廳仰即酌量情形參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復。此令。

訓令 雲南等省財政廳 長印花稅法第二條第一類所列票據三種嗣後商民請求解釋

仰即依照此令飭遵文 月 日

查應貼印花之各種契約簿據。均於稅法第二條內分別列舉。間有按之習慣。或名稱同異。或範圍廣狹。尙待解釋者。均經本部隨時核明飭遵在案。茲查稅法第二條第一類所列發貨票。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銀錢收據三種。原各單獨成爲一種憑証。祇一以商民沿用票據。其性質有兼涉二種者。亦有性質不甚明瞭者。亟應詳晰解釋。以免誤會而便執行。發貨票之性質。爲貨物成交之憑証。專指隨同貨物所開票據而言。不論票內開明貨價。或未開貨價。而貨價並未立時收清。不涉及銀錢收據之範圍。即按照法定稅額貼印花一分。如隨同貨物所開票據。票內之貨價確係立時收清。是卽有發貨票及銀錢收據兩種之效用。雖可祇貼印花一次。但應以較大之稅額爲準。應卽依照銀錢收據十元以下貼一分。十元以上貼二分。至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係指售主先交貨價。由舖戶開給憑單。隨時均可持取貨物。一切禮物券票。均包括在內。經於民國四年二月通行各省財政廳有案。應十元以下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貼印花二分。自經此次申明以後。嗣後商民對於前項票據。如有請求解釋。應卽以此爲標準。不得遷就附會。以重法令。合行訓令該處廳長遵照可也。此令。

訓令江蘇印花分處長關於上海總商會呈請飭部量予豁免印花稅各節抄錄原呈明

白解釋仰轉行遵照文 月 日

案准國務院交江蘇上海總商會呈

大總統懇請飭部量予豁免印花稅一案。查原呈所稱各節。對

於印花稅現行法令。頗多誤會。如年節賬單及發貨票之立時收清貨價者。應照銀錢收據。貼用印花。歷經本部明令解釋。又罰金執行規則及推廣稅額。均為呈准通行之案。且十元以下稅額。經本部核定。自一元起貼。即為體恤商情起見。原呈所稱飭警檢查。動罰巨款。擔柴尺布。難邀寬典等語。殊與事實不符。至呈文貼用印花一事。係為規定一種行政官署之手數料。凡向行政官署有所請求者。無論人民或團體。必須經此一定之手續。猶之向司法官署訴訟。必應繳納訟費。情事價同。原呈所稱商會為法定團體。與私人同一待遇。有關體制等語。不知印花稅法於國家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尚須依法貼用。載在稅法第二條內。足証貼用印花與體制無關。况農商各會。明係商民組織之團體。所具呈文貼用印花以代手數料。自應遵照通案辦理。其公立私立各校。前經教育部核復免貼。因各省公私各校。範圍較小。呈請之事。不外本校內尋常職務。與對於官廳有所請求者有別。農商各會。尤難與之相提並論。總之印花稅之推行。已閱數年。不得不謂行之以漸。商民於貼用方法。猝未了解。或嫌手續較繁。而事關國稅。官廳對於隱漏情弊。亦有時加以干涉。該商會遂遽目為苛擾。致欲將歷次呈准之案。根本推翻。斷然無此辦法。際此國家多故。商業凋殘。本部亦深所顧念。但現當國用奇絀。該商會亦謂非推行新稅。不足以救財政之危急。印花稅既屬費輕易舉。本部設法推行。藉資挹注。亦自具有苦衷。各省商會正宜同體時艱。互

相勸勉。幸勿吝惜區區稅費。屢滋異議。合行抄錄原呈。令仰該處長轉行遵照。此令。

訓令各

省財政廳  
稅關監督

據蒙古製麵公司稟稱仿造洋式純麵粉擬援前燒麵案仍在張家口

完正稅一道沿途概免稅釐一案應准照稅務處核定辦法辦理文十一月十六日

據蒙古製麵公司稟稱。現為擴充營業。挽回利權起見。精切研究。用化學仿造洋式純麵粉。已有成效。惟此貨不僅行銷內地。必須運行各通商口岸。擬援前燒麵案仍在張家口完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概免稅釐等因。并附仿製洋式純麵粉一瓶前來。正在核辦間。復准稅務處咨稱。蒙古製麵公司所製之麵。前准農商部將麵樣送由本處驗明。實與洋麵相仿。當經核准照機製洋式貨物例完稅。其運銷出口時。應以張家口為第一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各關卡查驗單貨相符。并無夾帶影射及漏稅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徵收稅釐。於上年九月間。分別咨令有案。茲據稟陳前情。其所附之麵粉樣。復經本處驗明。仍係仿照洋式製造。自應准其照案辦理。惟機製洋式貨物稅率。本年四月間。曾經本處改訂。為除棉貨另有規定外。餘概按新則徵稅。其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該公司應納之燒麵及麵粉稅。自應一律照辦。此外一切辦法。並應悉按定章辦理。除分行外。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等因到部。查蒙古製麵公司所製之麵粉樣。既經稅務處驗明。仍係仿照洋式製造。所有

運行各通商口岸納稅方法。自應准照稅務處核定辦法辦理。除批示該公司知照並分行外。合行令知遵照此令。

指令潼關監督據錄呈陝西財政廳釐訂百釐局代徵商稅簡章仰隨時體察情形呈部

核奪文 十一月八日

據呈暨鈔錄陝西財政廳釐訂百釐局代徵商稅簡章均悉。查此項簡章並未據該廳呈部有案。究竟該省改由釐局代徵商稅辦法。是否於稅收商民均有裨益。其他有無窒礙之處。仰即由該監督隨時體察情形。詳切呈部以憑核奪。除分令外。合亟指令遵照。此令。

指令察哈爾財政廳興和縣升科地畝應徵錢糧即自六年起徵文 十一月十四日

呈暨冊結均悉。查興和縣屬綽爾濟廟等處升科各荒地。共六百八十八頃九十二畝八分三釐三毫。每頃徵收正銀一兩四錢。耗銀七分。另租銀四錢。每年共應徵正銀九百六十四兩四錢九分九釐七毫。耗銀四十八兩二錢二分五釐。另租銀二百七十五兩五錢七分一釐三毫。本部就該冊結詳加復核。數目尚相符合。應自民國六年起。一律啓徵。除俟彙案呈報外。合即令仰該廳長知照轉令該縣遵辦。仍令咨

催墾務局查造四年以前所發墾照底冊。並將尙未呈驗墾照。嚴催升科以重賦課。此令。

指令津海關監督如有商人承租金家窩地畝。作爲特別情形。免予繳納保證金文。十一

月十四日

呈悉。據稱天津水災奇重。商情困苦。自係實情。如有商人承租該關金家窩地畝。應准作爲特別情形論。免予繳納保證金。以示體恤。此令。

指令福建財政廳所擬委辦包徵章程。應即督飭各徵收官切實奉行。文。十一月二十三

日

呈及清摺均悉。所擬委辦包徵章程。既經呈奉省長指令遵辦。應即督飭各徵收官切實奉行。勿稍疏懈。仍將各局徵收情形。隨時報部察核。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浙江印花稅分處公司股票附有息票。息摺遵照稅法貼用印花文。十一月二十三

日

呈悉。查公司股票附屬之息單息摺。各股東憑以向公司支取股息。卽稅法第一類所載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與公司股票貼用印花。另是一事。不論其原有股票成立時期。是否在稅法施行以後。凡屬此項單摺。現仍持向公司支取股息。繼續有效者。應均每年貼印花二分。惟甫經明白解釋。從前漏貼印花之息單息摺。可卽責令補貼。暫免處罰。以示體恤。卽遵照辦理。此令。

批全國商會聯合會解釋南昌等商會提出關於印花稅案六件疑義仰卽轉行知照文

九月一日

呈摺均悉。詳核南昌等各商會提議關於印花稅各案。意見頗多誤會。如推廣稅額。係民國三年呈准之案。其理由具於本部原呈內。詳晰聲叙。施行以來。已及數年。並無何等窒礙。將來印花稅額。究應如何適當規定。應俟修正稅法時。提交國會議決。在稅法未經修正公布以前。所有現行法令。當然繼續辦理。斷不能因某一地商人之請求。率予變更。人事憑証條例及呈文貼用印花。多係手數料性質。本不屬於稅法範圍。此僅限於人民與官廳或法定機關發生關係時適用之。往往權利義務相伴而生。與稅法所載各種契約簿據。普及一般人民純爲納稅義務者。截然不同。更無苛擾之可言。藥品香類。貼用印花。迄未施行。自可勿庸置議。至揮字認爲銀錢收據計條莊票認爲期票各節。查印花稅法列舉各種契據。均係

概括之規定。凡與某種契據有同一之效用者。即應依照某種貼用印花。如揮字即年節賬單。此項賬單。一經商號開送。對於債務者即有收取銀錢之效用。毋論其全部或一部之還款。均可於原單上簽收。不必另立收據。自應依照銀錢收據貼用印花。若計條莊票之與期票。尤不過即期定期之分。其爲效用則一。以上兩項。該商會等於稅法或未盡明瞭。遽藉口爲解釋之不當。殊屬毫無理由。所請均未便照准。惟南昌商會所稱。釐票稅票及典賣田房契據。現在執行官吏仍多勒令貼用印花等語。此案經本部於上年十月間。通令各省財政廳。凡遇田房契據及納糧完釐等票。均不得誤令貼用印花在案。現在該省有無此項情事。候再令行印花稅分處查明辦理。總之印花一項。課稅極輕。斷不致有加重負擔之嫌。國家財政困難。至於此極。本部推行新稅。以資挹注。亦自具有苦衷。各商會等具有熱誠。深望協力匡助。俾利進行。幸勿藉端要求。屢滋異議。仰即轉行知照。此批。



●會計

指令黑龍江財政廳所請將廳派各局稽查員一律裁撤並裁撤後有經費分配辦法應

俟將徵收局經費各項數目呈報後再行核辦文 十一月二十九日

呈單均悉。查黑省新五年度預算。各徵收局經費議定十六萬七千五百十八元。所有各局稽查員經費。均已包括在內。其開支總數。是否確係一萬六千三百二十元。該預算冊內未據分項開列。本部無從查核。仰即查明分項詳細開列呈報。至所請將廳派各局稽查一律裁撤。並裁撤後原有經費分配辦法。應俟將徵收局經費各項數目呈報後。再行核辦。此令。



第 四 卷 第 四 十 八 號

---

公  
版  
會  
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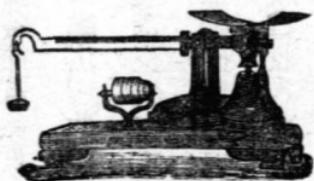


●公 債

咨復直隸省長所請直隸三次公債章程第五條條文准照列惟此項公債償付本息之款仍應責成該省財政廳設法支付不得動支國稅請飭遵文 月 日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咨開據財政廳瀝陳直省續募三次公債章程第五條列此項公債以直隸省國家收入之雜稅爲備償本息底款。在此項公債本息未經還清以前。雜稅收入不得移作別用等語。礙難改易各節。咨請查照等因到部。查該廳瀝陳各節。自係實在情形。惟各省舉辦地方公債。以國家收入爲擔保。均係虛抵。成例具在。直省未便獨異。該廳辦理此項公債。既以國家收入之雜稅爲備償本息底款。與貴省長原電辦法不符。自應先事將所擬章程。呈由貴省長咨部查核。方爲正辦。現在此項公債章程。既經公布施行。條文若有變易。進行自不無窒礙。所有直隸三次公債章程第五條條文。應准照列。惟此項公債償付本息之款。仍應責成該廳長就省收入項下設法支付。不得動支國稅。以符成例。准咨前因。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飭遵。此咨。





●官 產

呈 大總統擬訂各省區處理合官產人員懲戒章程文 十一月六日（章程見法規

內）

爲擬訂各省區處理官產人員懲戒章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各省區處理官產人員。其認真從事者。固不乏人。而奉行不力者。亦在所不免。現在需款正殷。此項稅外收入。欲圖切實整理。似非明定懲戒章程。不足以資儆惕而策進行。查本部前於呈明清理官產情形。擬請明發命令。由部主持辦理案內。曾聲明奉行不力。由部呈請分別懲處在案。爰本斯旨。擬訂各省區處理官產人員懲戒章程。凡十一條。繕具清單。恭呈 鑒核。惟既有懲戒。卽不能不有獎勵。查從前辦理官產人員。係按照督徵官經徵官獎勵條例給獎。現在前項獎勵條例。奉令廢止。當經本部於呈報五年分官產解款數目案內。聲明隨時擇尤請獎。或酌給津貼。以資鼓勵在案。擬請嗣後處理官產人員。其有成績良好。收入確有起色者。由本部隨時核擬給獎。呈明辦理。如蒙 允准。卽由部通行遵照。所有擬訂各省區處理官產人員懲戒章程。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 雜 項

呈 大總統請將四川寧遠關裁撤歸成都關監督派員管理並將該監督吳士椿免

職另用文 十一月一日

爲擬請將四川寧遠關改歸成都關監督派員管理毋庸專設監督事。竊查四川寧遠關本由該省財政廳派員管理。嗣於歸併四川常關案內。曾以寧遠關毗連滇境。運輸便利。復以冕寧縣鹽茶稅及濠沽所徵之稅。歸併經理。年可增收至十萬元。經部呈准將寧遠關專設監督。並任命吳士椿爲該關監督在案。茲據該監督吳士椿呈稱。寧遠關與雅州關同。在上川南。地勢近接。所徵貨物。大致相類。輸出之貨。由寧而雅。輸入之貨。由雅而寧。非歸併不足以資整理。以徵稅論。奸商之繞越。可不禁而絕。以用人論。稅員之私弊。計無從施。蓋由於此者。必經於彼。稽徵既無睽隔。考察亦易周詳。且兩關稅款。如地方平靖。年約徵銀四五萬元。徵款微薄。較之各常關。不啻霄壤。尤不足以言獨立。况經費短絀。合併則公費差可敷用。現在雅關已歸併成都關。可否將寧遠關一併歸入成都關辦理。伏候察核等情前來。本部復核該監督所稱各節。尙係實情。且查該監督到任時。報告冕寧縣鹽茶稅另有專收機關。經部核准免歸該關接管。並改訂全年稅額。爲六萬六千餘元。核閱近兩年收數冊報。僅徵二三萬元。實無特設監督之必要。本部擬請變通前案。照雅安關歸併辦法。即將寧遠關改歸成都關派員管理。以便稽徵而資整理。再寧遠關既

經裁併。所有該關監督吳士椿應請免職。另候任用。如蒙允准。一俟  
寧遠關改歸成都關監督派員管理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令下。再由本部轉行遵照。所有

呈 大總統爲派員接辦廣東官產事宜循案具報文 十一月三日

爲派員接辦廣東官產事宜循案具報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遴派各省官產處處長迭經具報在案。茲  
查廣東官產處處長何國圻久未到差。現已因病出缺。查有黃明新籍隸粵省。熟悉情形。堪以派充。除由  
分行外。所有派員接辦廣東官產事宜。理合循案具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呈 大總統山西保晉公司人員承購鉅額公債專案請領匾額文 十一月六日

爲山西保晉公司人員承購鉅額公債專案請獎。呈祈鈞鑒事。竊准山西督軍兼省長閻錫山咨開。據財  
政廳呈稱。晉省五年公債。前經募集票面洋四十萬元。所有承購人員。除零星湊集不合請獎資格。應毋  
庸議外。查保晉公司總理崔廷獻。前奉勸辦公債。當經商明公司人員。首先承購債票二十萬元。實屬熱  
忱愛國。見義勇爲。惟公共團體承辦公債滿二十萬元者。應如何從優獎叙。擬請咨部核辦等情。轉咨到  
部。查本部呈准內國公債經售及承購人員獎勵規則。第二條開特獎以經售公債二十萬元以上及承

購公債二萬元以上者爲合格。第八條開公共團體承購公債應得獎勵合第二條特獎資格者。由財政部另案呈請核獎各等語。晉省保晉公司總理崔廷獻等。此次承購五年公債二十萬元。核與獎勵規則第八條所列資格相符。應請 大總統特頒匾額一方。發交該公司懸掛。以昭獎勵而樹風聲。所有山西保晉公司人員購債請獎緣由。理合呈乞 大總統鈞鑒。俯准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請派莫德惠等接充吉林等省清理官產處處長文 十一月十二日

爲揀員接任吉林等省清理官產處處長。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吉林清理官產處處長童宗河。現經本部調部任用。該省官產甫將全省驛站地畝。辦有頭緒。其他普通官有建築物土地等項。亟須積極清理。以策進行。該處長一職。關係重要。查有前署奉天雙山縣知事兼稅捐局局長現充吉林省公署顧問莫德惠。籍隸該省。情形熟悉。堪以派令接充。又黑龍江清理官產處開辦有年。該省官產繁多。非切實辦理。萬難收效。該處長呂敦琦。兼任該省官銀錢號兼廣信公司監理官。事務紛繁。勢難兼顧。應即開去官產處處長兼職。俾專責成。所遺官產處處長。查有前吉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文錦。服官東北。諳練邊情。堪以派令接充。除由部分別令委外。所有揀員接任吉林等省清理官產處處長緣由。理合彙案具呈。伏乞鈞鑒訓示。俯准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請派龍紱瑞等接辦湖南等省官產事宜文 十一月十二日

為遵員接辦湖南等省官產事宜。仰祈鈞鑒事。竊查各省官產事宜。由部陸續遴員前往該處清理。歷經呈明在案。現查湖南官產處處長易應峴。因辦理菸酒公賣。事務重要。勢難兼顧。經部派委龍紱瑞接辦。河南官產處處長何承燾。山西官產處處長甘鵬雲。均因病先後懇請辭差。經部派委郭光麟前往河南接辦。其山西一省。即以原充該官產處會辦萬銘璋升充。除分別行知外。理合彙案呈請鈞鑒施行。謹呈。

訓令 津浦鐵路局  
各省海關監督  
各省財政廳長  
函京師總商會

抄發俄國臨時政府所定戰時輸入俄境貨物章程等件仰即遵照並曉

諭商民人等一體知悉文 十一月十六日

為訓令事 案查本部前准交通部函開。准外交部先後咨送俄國臨時政府所定戰時輸入俄境貨物及逕啓者。案查本部前准交通部函開。准外交部先後咨送俄國臨時政府所定戰時輸入俄境貨物及

郵寄包裹章程。並允准商人運入俄境貨物名目清單。並附鈔原咨及章程並物品清單前來。查該項章程及清單。與吾國商務攸關。商民人等。亟應知悉。除會同稅務處暨農商交通兩部刊登公報外。合亟鈔錄前項章程及清單。令行該局遵照辦理。並轉致各商會一體知悉可也。此令

錄前項章程及清單 令行該局遵照辦理。並轉致各商會一體知悉可也。此令

關於貨物郵包入境辦法俄國臨時政府核准新章如左

第一條

俄政府爲修改替代補充現行章程起見對於在俄國各海口俄芬<sub>蘭</sub>交界處以及滿州車站輸入之貨物郵包規定後列暫行專章

一 各種貨物須有特別准狀方能運入 (甲)政府採辦之貨以及私人購運而用於國防者其准狀由陸軍部軍需局頒發 (乙)其他一切貨物其准狀由工商部發給貨物噸數由部核准

以上二種辦法得分別委任各地方官署代辦

附註 凡證明業經邀准運貨之執照如在國外其發給之權爲委任由前項所稱官署特別轉託之俄政府機關行使之

二 入境之貨如無前條載稱之准狀卽由陸軍部委託之機關分別沒收

三 按照第二條沒收之貨歸陸軍部處分之或由該部備充國防之用或由該部商准商部留作他用或逕飭令發賣價款歸國庫

四 陸軍部長得會同專管各部長商訂不受本章制裁之貨表

五 本專章施行日期以自稅關接到公布官電之日爲定惟本章刊登俄國法令公報之日前三星期內(刊登之日卽行通告)所寄發之貨物郵包其所附稅關報單車站運票或郵局執照上所填

日期足以證明在該期內寄發者不受本章之制裁

第二條

凡不受本章程裁之貨物表由商部長會同陸財二部長規定之與本章同時公布於法令公報  
俄國臨時政府允准商人運入俄境貨物

一各種穀類(米不在內)青豆蠶豆(菟豆扁豆新鮮蠶豆於新鮮或乾燥時運入者概不在內)(稅則第一條)

二各種麪粉麥芽麥粉(山芋粉不在內)(稅則第三條)

三掛麪通心麪(稅則第四條)

四菜類

甲 未經稅則特別指定之新鮮菜類

乙 各種鹹菜泡菜裝入不封固之瓶罐者

丙 用作食料之乾菜未經稅則特別指定者

丁 或乾或否之高苣根未經焙製者(稅則第五條)

五除阿爾漢格斯克Arkhangelsk地方政府之各口岸外由海陸運入之各種食鹽(稅則第三十二

條)

六鹹肉燻肉風肉臙腸(稅則第二十四條)

七除比目魚板魚石斑魚外鮮魚及鮮鱈魚子

附註一各種鮮魚如爲沿岸航海者所運入者以及各種鮮鹹(鹹者除青魚外Herring)風乾之魚類如爲阿爾漢格斯兌地方政府之人民用俄船運至該處者准其運入

附註二冬季用冰車由衣司馬藹耳Tarnob及維耳谷扶Vilkov稅關運入之鮮魚准其運入

附註三凡俄產魚類由俄漁戶捕運用白鐵盒罐裝盛以前係由阿爾漢格斯克稅關運入該盒罐上有稅關印證者暫准運入至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爲限

附註四阿爾漢格斯克地方人民所製之俄產鹹青魚其量數在阿爾漢格斯克地方政府所定範圍以內者按照工商部財政部會訂之條規准其在阿爾漢格斯克地方各口岸運入(稅則第三十七條)

八未經特別指定之食物以及各種專備餵養獸類之食料(稅則第三十九條)

九家畜馬匹以及未經稅則特別指定之各種獸類

附註 無論何種鴿子每次非持有財政部所發准運照據不得運入(稅則第四十條)

十肥料原骨或曾施工作者

甲 天然肥料(海鳥糞家禽糞)未經特別指定之各種原骨未經磨細之馬馬浮渣 *Scories de*

*Thomas*

乙 原骨燐化合物以及馬馬浮渣之磨細者

丙 燒骨骨灰骨炭(稅則第四十一條)

十一樹木

甲 樺樹山毛櫸奧利納 *Arine* 夏姆 *Charne* 檉樹白松樹柳樹榆樹楓樹菩提樹落葉松阿

納 *Anne* 移楊樹柏樹白楊樹秦皮樹(造車用之木料)惟須成束成層或備作燃料之用者方

可

乙 除本項甲款列舉各木料外其他之木柱木柴木段木板木塊方柱木條木片木花(稅則第  
五十八條第一項甲款及第二項)

十二

甲 各種草料及未經洗淨之草莖

乙 未經稅則特別指定之植物之各部分尙未施受工作者

丙 未經稅則特別指定之種子或已去皮或否均可(稅則第六十二條)

十三粗石或僅施初次工作者即鋪地石未施初次工作或鋸成粗糙之立方體或六面平行方體者  
燧石石英肉色石陶土各種天然沙滴蟲土以及其他未經特別指定之石土未施工作並未經磨  
碎或曾經鍛煉或否用作工廠原料者(稅則第六十六條)

十四煤炭木炭焦炭泥炭

甲 煤炭木炭泥炭

甲甲由黑海或阿東夫海 Mer d'Azof 運入者

乙乙由歐洲陸路邊界運入者

丙丙由波羅的海運入者

乙焦炭

甲甲由黑海或阿東夫海運入者

乙乙由歐洲陸路邊界運入者

丙丙由波羅的海運入者

附註 凡由白海轉運之煤焦炭泥炭准其運入(稅則第七十九條)

十五金塊金條金葉惟極薄之金葉按每百方寸 *Ponces carres* 權重者不在內即連同葉夾其重在九十 *Doll* 獨利以下者(稅則第一百四十八條)

十六書籍圖書地圖等

甲 圖書圖樣地圖樂譜

呷 用手工繪於紙布上者及寫本

呷 除呷叮兩項所指者外不論用何種印刷方法複製於紙上者

附註 油畫彫刻畫像圖樣等如係仿製俄國美術家之圖畫者准其運入

呷 輿地總圖及分圖

叮 樂譜

乙 不論用何種方法印刷之外國文書籍及定期刊(其附有樂譜地圖圖樣畫像者亦包括在

內) 俄洋文對照字典

丙 除對照字典外(稅則第一百七十八條)在外國不論用何種方法印刷之俄文或另附俄文

之書籍或定期刊

十七各種工作材料之樣子不具貨物形式性質者(稅則二百十八條)

十八砂糖一項在遠東俄國地方按照一九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農部告令得自由運入  
十九稅務條例第七百八十四條二附表所載一切貨物（一九一〇年印行之法規第六卷）  
二十回自芬蘭者之衣服或家用物件以及所帶行李







# ●財政部印刷局廣告

本局前經國務院規定普通官廳所用簿記均歸印刷井奉部令定於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起先自中央官廳一律實行訂用在案查本局現存印成簿冊甚多來局購者甚屬寥寥茲特佈達務望需用簿記各機關迅速來購不特與院部定章相符而藉此補助本局營業資本感激何似再本局機器尚稱完備印刷亦漸精良所有現用郵印花等票早經製備公債票亦係由局印刷此外如鈔票火車票及各種印刷品類本局均可代印如有願訂辦者請即來彰儀門內白紙坊本局接洽或向電話商辦特此通告

電話南局七百零一號

## 財政部印刷局印製院定官廳簿記價目一覽表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現金出納簿	二元八角	一元五角	支出分類簿	二元八角	一元五角
收入分類簿	二元八角	一元五角	編製決算底簿	二元八角	一元五角
預付金記入簿	二元八角	一元五角	收支對照表	每頁一分八釐	六角
各幣收付明細簿	一元	六角	各幣兌換庫虧簿	一元	八角
貨幣換算簿	一元	六角	領款總收據	八角	四角
領款單	三角五分	二角	薪俸收據	三角五分	二角
領用物品單	三角五分	二角	消耗物品購入簿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消耗物品支給簿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存儲物品編號簿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存儲物品供用簿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銀行往來簿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官俸簿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薪津簿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工餉簿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郵電簿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修繕簿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旅費精算簿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雜支簿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物品分類收支表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消耗物品現計表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存儲物品現計表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工餉清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供用物品存查單	五角五分	三角
單據粘存簿	三角五分	一角七分	請款憑單	四角	二角五分
旅費支出計算書	每頁三釐	每份七角	附登記方法	每頁三釐	每份七角
旅費日記簿	每頁三釐	每份七角	簿記樣本	每頁三釐	每份七角

浙海關四年分各結收入統計表

浙海關四年分第一結收入統計表

關口別款	一 月		分二 月		三 月		總 數
	稅務司規定每兩折合銀元	稅務司規定每兩折合銀元	稅務司規定每兩折合銀元	稅務司規定每兩折合銀元	稅務司規定每兩折合銀元	稅務司規定每兩折合銀元	
本	一百五十五元六角	一百五十五元四角	一百五十五元四角	一百五十五元四角	一百五十五元四角	一百五十五元四角	總數
進口正稅	收入關平	收入關平	收入關平	收入關平	收入關平	收入關平	總數
出口正稅	收入關平	收入關平	收入關平	收入關平	收入關平	收入關平	總數
復進口半稅	收入關平	收入關平	收入關平	收入關平	收入關平	收入關平	總數
洋貨入內地半稅	收入關平	收入關平	收入關平	收入關平	收入關平	收入關平	總數

統計報告 浙海關四年分各結收入統計表

號八十四第卷四第

統計報告

浙海關四年分各結收入統計表

分	關									
	合		罰		雜		船			
	計		款		收		鈔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四七,二八三,二五	三〇,三六七,〇六					三三,三九八	二四,六〇〇	一,五八八,〇四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三七六,四七六	二四,一〇五,一〇七					八三,二七二	五五,二〇〇	一,八八二,三六二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五,二二五,四五	三,一九九,二九	一,〇二八,四七	六,一八〇	四,九六,一五	三,一七,二七〇	一,六七,九四九	一,〇五,九〇〇	三,六四,五四六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一三六,〇五四,三六	八七,五二,九三	一,〇二八,四七	六,一八〇	四,九六,一五	三,一七,二七〇	二九,八二八	一,八七,五〇〇	七〇五,二二一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統				口			
出口正稅		進口正稅		合計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二六,三〇,四〇	一六,九四〇,九〇〇	二二,四,一四八	七,六六,三三七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一八,八二,七二	二二,〇五,三三四	二二,一五,九四四	八,四六,七,八〇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二九,八九,三九九	一九,三六,三五二	四,八七,二六一	三,三五,五三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七五,〇六,三三二	四八,二八,四六六	三〇,二七,四七三	一九,四七,二六七				

計

合 計	罰 款		雜 收		船 鈔		洋貨入內地半稅		復進 口半稅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三〇,三七,六〇六					三六,三九六		一,五八,八四四	一,〇〇,二〇二	六,七七,七五五	四,三〇,八七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二四,二〇五,二〇七					八六,二七一	五五,二〇〇	一,八六,六六一	一,二七,八五五	二,九五,三四八	一,八九,八三三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三三,九一二,九	一,〇二,八四七	六二,八〇〇	四九,八二五	三,二七,二七〇	一,六七,九四九	一,〇七,五九〇	三,三〇,五五六	二,三三,八三三	五,二四,三三〇	三,二九,七五四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八七,五二,九三三	一,〇二,八四七	六二,八〇〇	四九,八二五	三,二七,二七〇	二,五八,二二八	一,八七,五〇〇	七,〇五,二二一	四,五三,七六八	一四,七四,四四三	九,五〇,八二五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統計報告

浙海關四年分各結收入統計表

考 備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868 448 947 551">折合銀元</td> </tr> <tr> <td data-bbox="868 551 947 654">四七,三三,二五</td> </tr> <tr> <td data-bbox="868 654 947 757">折合銀元</td> </tr> <tr> <td data-bbox="868 757 947 860">三七,六四,七六</td> </tr> <tr> <td data-bbox="868 860 947 964">折合銀元</td> </tr> <tr> <td data-bbox="868 964 947 1067">五二,二五,四五</td> </tr> <tr> <td data-bbox="868 1067 947 1170">折合銀元</td> </tr> <tr> <td data-bbox="868 1170 947 1273">一三六,〇四,三六</td> </tr> </table>	折合銀元	四七,三三,二五	折合銀元	三七,六四,七六	折合銀元	五二,二五,四五	折合銀元	一三六,〇四,三六
折合銀元									
四七,三三,二五									
折合銀元									
三七,六四,七六									
折合銀元									
五二,二五,四五									
折合銀元									
一三六,〇四,三六									

浙海關四年分第二結收入統計表

本		進 口 正 稅		出 口 正 稅		復 進 口 半 稅		洋 貨 入 內 地 半 稅		關 口 別 款	別	四 月 分 五 月 分 六 月 分	稅 務 司 規 定 每 關 平 稅 務 司 規 定 每 關 平 稅 務 司 規 定 每 關 平 稅 務 司 規 定 每 關 平	銀 一 百 兩 折 合 銀 元 銀 一 百 兩 折 合 銀 元 銀 一 百 兩 折 合 銀 元 銀 一 百 兩 折 合 銀 元	一 百 五 十 五 元 一 百 五 十 三 元 九 角 一 百 五 十 三 元 二 角	本 結	總 數													
		收 入 關 平	折 合 銀 元	收 入 關 平	折 合 銀 元	收 入 關 平	折 合 銀 元	收 入 關 平	折 合 銀 元									收 入 關 平	折 合 銀 元											
		七 七 七 五 二	二 二 四 〇 三 四	一 七 三 七 八 六 五	二 六 九 三 六 八 五	二 三 九 六 八	三 五 五 五 〇 六	一 九 七 四 〇 八 九	三 〇 五 九 八 三 八	七 一 七 六 〇 六	一 一 〇 四 九 四 四	一 七 六 四 五 四 〇	二 七 三 一 八 九 七	二 二 九 六 三 七	三 五 三 九 五 五	一 九 三 六 〇 三	一 六 九 六 〇 〇	二 一 〇 九 二 一 五	五 九 七 五 〇 七 九	九 一 五 三 八 二	五 二 〇 六 〇 四 八	七 七 五 六 六 六	二 〇 九 三 三 六 六	三 二 四 三 五 五 九	八 七 一 三 三 六 五 七	一 三 三 九 五 四 〇	六 一 〇 〇 五 八	九 四 一 八 三 三 八	五 八 〇 八 九 九 二	八 九 四 八 四 六 二

統計報告 浙海關四年分各結收入統計表

號八十四第卷四第

統計報告

浙海關四年分各結收入統計表

分		關							
		合		制		雜		船	
		計		款		收		鈔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四,五四〇,六五三	三,一三六,五〇〇					二,九〇八,二〇〇	一,八六六,二〇〇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四五,九四四,五九九	二九,八六六,五六					一,二六九,七四四	七〇〇,〇〇〇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一〇〇,二五六,三三六	六五,四一四,〇七	七,七二七,八	四,八七七,〇	三,八四六,四九九	二,五二〇,七五〇	一,五五五,九〇八	一,〇一四,三〇〇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一九四,七六一,四五八	一二六,六四四,七三	七,七二七,八	四,八七七,〇	三,八四六,四九九	二,五二〇,七五〇	五,三二一,八二	三,六五〇,六〇〇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計

合 計		罰 款		雜 收		船 鈔		洋貨入內地半稅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四八,五〇,六五	三,三二,六五〇					二,九〇,八二〇	一,八七,二〇〇	三,〇五,八三八	一,九四,〇六九	三,五五,五〇六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四五,九六,四五九	二,九八,六五六					二,二六,七四四	七〇,二〇〇	二,九七,五〇九	一,九三,〇〇三	三,五三,九五九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一〇〇,二五,六三六	五,四一,四〇七	七,七二,支	四,七七,支〇	三,八四,四九九	二,五〇,七五〇	一,五三,九〇八	一,〇四,三〇〇	二,九〇,二一五	一,八九,九〇〇	二,二八,九七七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一九,四七,一四八	二,六六,四四七	七,七二,支	四,七七,支〇	三,八四,四六九	二,五〇,七五〇	五,六三,八二	三,六五,〇六〇	八,四八,四六二	五,八〇,八九二	九,四一,四三三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統計報告

浙海關四年分各結收入統計表

考

備

統計報告

浙海關四年分各結收入統計表

浙海關四年分第三結收入統計表

本								關口別款	別	七 月	分八	月	分九	月	分	結	總	數
洋貨入內地半稅		復口半稅復		出口正稅		進口正稅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稅務司規定每關平稅務司規定每關平稅務司規定每關平稅務司規定每關平										
二,八三六,七六六	一,八四二,〇九九	二,三四一,一七	一,五二〇,四四	九,七六五,八四	空,五三,二七	二,六五三,六六	一,七三三,一三	銀一百兩折合銀元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一百五十四元										
一,五七五,〇八五	一,〇〇,九四	二,六八八,八六	一,六〇,七〇	六,八四四,四六	三,九四六,七五	二,七二〇,六	一,七三三,一三	稅務司規定每關平稅務司規定每關平稅務司規定每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銀一百兩折合銀元										
一,一三〇,七四	七三,八四	四,二〇,七三	二,六七,九二	四〇,三七,八三	二,〇七,一八	九,三六,〇二	六,七〇,〇二	稅務司規定每關平稅務司規定每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銀一百兩折合銀元										
五,五四二,六五	三,五五,七七	九,〇七,七七	五,八八,〇六	一九,九八,一八	二,九〇,〇七	六,三,九五,八七	四,九五,一五〇	本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結										
								總										
								數										

統計報告 浙海關四年分各結收入統計表

號八十四第卷四第

統計報告

浙海關四年分各結收入統計表

十四

分		關							
		合		罰		雜		船	
		計		款		收		鈔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一三,一三,三二	八五,一四四〇					一,五四九八	九六七〇〇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九四四九,一六二	六,二,三六,四五					二,五七〇四	一四八七〇〇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六,一,三五,六六	三,九,七六,八二	七,七,二,三	五,六,七〇	四,八三,六八	三,一,三,三〇	九,九,九六	六〇,一,三〇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二八,九,九,七九	一八,一,六〇,二〇	七,七,三三	五,六,七〇	四,八三,六八	三,一,三,三〇	四,七,一,三二	三〇,八,七,七〇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統					口			
復進口半稅	出口正稅		進口正稅		合 計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一,五〇,四五	九七,八五,八四	三,五二,二七	二六,五三,六六	一七,三三,一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一,六九,七〇	六〇,八四,五四	三,九四,六七	二七,二六,三九	一七,三二,九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二,六七,五九	四〇,二七,八六	二,六〇,七一	九,三六,〇二	六〇,七〇,〇二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五,八二,六六	一九,九八,一九	二,九四,〇七	三,〇九,五八	四〇,九五,一五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計

合 計		罰 款		雜 收		船 鈔		洋貨入內地半稅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一三二,二二,三八	八五,一四四,四四					一,五四九,八八	九六,七〇〇	二,八六六,六六	一,八四一,〇九九	二,三四一,二七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九四四九,一六九	六二,三六,四五					二,二九七,〇四	一四八,七〇〇	一,五五〇,八五	一,〇〇,七四	二,六〇八,八五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六二,三七五,六六	三九,七六,八六	七,七二,三	五,六,七〇	四,八三,六九	三,一三,三〇	九,九三,四九	六〇,二〇〇	一,一三〇,七四	七三,八四	四,二〇,七三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六六,九九九,七九	一八六,六〇,二〇	七,七二,三	五,六,七〇	四,八三,六九	三,一三,三〇	四,七六,三三	三,〇八,七〇〇	五,五四,二,六五	三,五九,五,七七	九,〇七,七五

統計報告

浙海關四年分各結收入統計表

考

備

統計報告

浙海關四年分各結收入統計表

浙海關四年分第四結收入統計表

洋貨入內地半稅		復進口半稅		出口正稅		本進口正稅		關口別款	
								別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稅務司規定每關平稅務司規定每關平稅務司規定每關平稅務司規定每關平	十一月
一〇,九五九〇九	七九,三三六	四,三〇〇,二〇六	二,七六二,五〇〇	三,五九六,六五四	二,〇〇〇,六八二	七,四〇四,〇〇九	四,六二二,四四四	銀一百兩折合銀元一百兩折合銀元一百兩折合銀元一百兩折合銀元	分十一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稅務司規定每關平稅務司規定每關平稅務司規定每關平稅務司規定每關平	一月
二,六七五,九〇〇	一,七六八,七三三	五,六六六,九九九	三,四九七,七三二	二,〇〇五,六六六	一,八三六,四七七	一,四四〇,七九一	九,三九九,六五四	銀一百兩折合銀元一百兩折合銀元一百兩折合銀元一百兩折合銀元	分十二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稅務司規定每關平稅務司規定每關平稅務司規定每關平稅務司規定每關平	二月
一,七〇二,八二二	一,二二二,三三三	五,七四四,五二二	三,七五一,八九五	二,六八二,二九七	一,八八五,〇八〇	一,〇〇四,八二二	六,五〇〇,九四二	銀一百兩折合銀元一百兩折合銀元一百兩折合銀元一百兩折合銀元	分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本	結
五,四七四,六三一	三,五〇〇,八一	一五,六八一,三六六	一〇,一九七,九一七	八九,四四四,四七	五八,三四一,三九九	三二,六五五,九四九	二〇,五七二,五九九	總	數

統計報告

浙海關四年分各結收入統計表

分		關							
		合		罰		雜		船	
		計		款		收		鈔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四,七四二.四三	二,六〇五.九二					六,五〇六.五	三,八二〇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五,〇八二.〇五	三,四二二.七六					三,八四九	一,四四六.〇〇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五,二一九.八五	三,四七三.三八	一,二五二.八五	七五,〇〇〇	三,七九八.〇〇	二,四二七.七〇	一,九二七.六	一,二九四.〇〇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一五,一九三.一六	九,八一九.五六	一,二五二.八五	七五,〇〇〇	三,七九八.〇〇	二,四二七.七〇	四,八一五.九〇	三,二七一.〇〇



總					口			
復進口半稅	出口正稅		進口正稅		合計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二,七九六,二五〇	三,五六九,六五四	二,〇八〇,六八二	七,一四〇,四〇九	四六二,二六四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三,六四九,七三三	二,八〇五,六六六	一八,三六四,七七	一四,四〇〇,七三九	九六,六四四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三,七五一,八九五	二,八三二,一九七	一八,八五,〇〇〇	一〇,〇四,八〇二	六,五〇,六四二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一〇,一九七,九一七	八,九四四,四七七	五,九一三,四三九	三,二六五,九四九	二〇,五七二,二九九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折合銀元	收入關平				



考

備

統計報告

浙海關四年分各結收入統計表

二十四

$$\text{故銀樣成色} = \frac{XXY_1 X1000}{X_1 Y}$$

$$= \frac{\text{純銀重} \times \text{銀樣中加鹽水之數} \times X1000}{\text{銀樣重} \times \text{純銀中加鹽水之數}}$$

$$= \left\{ \frac{\text{純銀重} \times X1000}{\text{銀樣重}} \right\} \times \left\{ \frac{\text{銀樣中加鹽水之數}}{\text{純銀中加鹽水之數}} \right\}$$

夫今日所平純銀之重及今日所平銀樣之重既係一定故  $\left\{ \frac{\text{純銀重} \times X1000}{\text{銀樣重}} \right\}$  係每日一定之數也計

算成色所變動不過  $\left\{ \frac{\text{銀樣中加鹽水之數}}{\text{純銀中加鹽水之數}} \right\}$  之數設如純銀中所加鹽水之數為一〇〇〇二立方糧銀樣

中所加鹽水之數為一〇〇〇三立方糧則  $\left\{ \frac{100.3}{100.2} \right\}$  為一〇〇〇一然如純銀中所加淡鹽水之數為

一〇〇〇三而銀樣中加淡鹽水之數為一〇〇〇四則  $\left\{ \frac{100.4}{100.3} \right\}$  亦為一〇〇〇一其得數所差之數係

在第四或第五位小數以後故可知若銀樣中所加鹽水之數較純銀中所加鹽水之數多〇一立方糧

(即一立方糧淡鹽水)者則其成色即為一〇〇〇一乘  $\left\{ \frac{\text{純銀重} \times X1000}{\text{銀樣重}} \right\}$  其餘照法類推茲特立表如左

如銀樣中加淡鹽水之數較 純銀中加淡鹽水之數多	則用左列之數乘 $\left\{ \frac{\text{純銀重} \times X1000}{\text{銀樣重}} \right\}$ 即為該銀樣之成色	如銀樣中加淡鹽水之數較 純銀中加淡鹽水之數少	則用左列之數乘 $\left\{ \frac{\text{純銀重} \times X1000}{\text{銀樣重}} \right\}$ 即為該銀樣之成色
〇.五 e.	一.〇〇〇五	〇.五 e.	〇.九九九五

六〇 e. e.	一〇〇六		
五五 e. e.	一〇〇五五		
五〇 e. e.	一〇〇五	五〇 e. e.	〇九九五
四五 e. e.	一〇〇四五	四五 e. e.	〇九九五五
四〇 e. e.	一〇〇四	四〇 e. e.	〇九九六
三五 e. e.	一〇〇三五	三五 e. e.	〇九九六五
三〇 e. e.	一〇〇三	三〇 e. e.	〇九九七
二五 e. e.	一〇〇二五	二五 e. e.	〇九九七五
二〇 e. e.	一〇〇二	二〇 e. e.	〇九九八
一五 e. e.	一〇〇一五	一五 e. e.	〇九九八五
一〇 e. e.	一〇〇一	一〇 e. e.	〇九九九

六五 c. c.	一〇〇六五		
七〇 c. c.	一〇〇七		
七五 c. c.	一〇〇七五		
八〇 c. c.	一〇〇八		
八五 c. c.	一〇〇八五		
九〇 c. c.	一〇〇九		
九五 c. c.	一〇〇九五		
一〇〇 c. c.	一〇一〇		

由是可知每日祇須算出若干之數則本日所化驗之數十百種銀樣即可一覽而知既省時間又免差誤誠一舉而兩得也

本科即按此原理作一化驗草單每日用一紙將化驗結果一概填入且將成色填明試辦以來殊覺方便茲將此種草單式樣附列於左



附本科中現用提取純銀之法

欲定鹽液濃度不可無已經確知成色之標準銀此種標準銀不必定用十足純銀惟以用十足純銀爲較佳因其成色較爲精確故也此種純銀市中有出售者惟價值頗貴且有時或不甚可恃故以自行提取爲宜今將本科現用提取純銀之法述明如左

法將寶銀或大條數十兩鎔解於硝強水內則銀質及其他能鎔之雜質(如鉛之類)一概鎔解於強水內惟金質及其他不能鎔解之物盡留於液底乃將鎔液用過濾法過濾之則金質及其他不能鎔解之物盡留於濾紙上而銀質及其他能鎔之物則概在濾出之液中故第一步藉過濾作用而將本來寶銀或大條中之金及不能鎔解之雜質提去也乃將濾出之液中加以濃鹽水則銀質沈澱而成綠化銀同時鉛亦沈澱而成鉛化銀與綠化銀相混乃將沈澱用沸水洗之每洗一次將液傾出而沈澱則仍留於底上如此須洗十餘次至傾出之液中試得無鉛質而止則知綠化銀中所雜之鉛化銀已盡行被沸水洗去因鉛化銀易鎔於沸水中也洗畢後乃將綠化銀沈澱置熱沙盤上烘乾之待烘乾後加以二倍體積之炭酸化鈉 *Carbonate of Soda* 置鎔化罐中入爐鎔化之二三小時後可將罐取出將罐中銀質傾成銀條然後再置潔淨罐中重鎔之復傾成銀條碾成薄片用淡硫酸水洗之則爲純銀矣此種提得之銀本科以化驗法與其他純銀比較成色知其成色可達頗高之度也

乙 銅質之定量法 本科所用銅質化驗法與倫敦造幣廠所用者相同即用碘化鉀法也 Potassium

Iodide Method 實行此法須先配次亞硫酸鈉之規定液 Standard Solution of Sodium thiosulphite

以純粹之結晶  $\text{Na}_2\text{SO}_3 \cdot 5\text{H}_2\text{O}$  約一九·五格蘭姆溶解於李特即一千之汽水中立方櫃中加澱粉液四五

滴而以定規碘素液 Normal Iodide Solution 滴定之至生明瞭之青色爲度視用碘素液若干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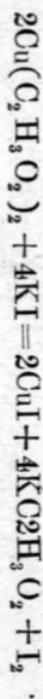
積算得次亞硫酸鈉規定液之濃度

前記之規定液既經配成即可從事分析其法秤取銅樣約半格蘭姆以硝酸溶解之用火力逐去剩

餘之酸質加亞莫尼亞水使成微鹼性復加醋酸 Acetic Acid 蒸煮之化銅爲醋酸鹽類然後注入

過量之碘化鉀 Potassium Iodide 溶液(濃度爲百分之五十)則醋酸銅分解而使碘素遊離其方

程式如左



由上式知銅原子(即六三·五七分)能令碘素一原子(即一二六·九二分)遊離然碘素一原子又

能與次亞硫酸一分子(即一五·八分)相化合三者之關係永久不變故銅樣溶液中加碘化鉀至碘

素遊離後加碘粉液二三滴以次亞硫酸鈉之規定液滴定之至青色稍退爲度視用液若干容積間

接求得銅樣中含銅之成數

丙 石炭及焦炭之工業分析法 Technical Analysis of Coal or Cokes 煤炭之分析本廠現經採用美國化學會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公定之法其原文見美國化學會誌第二十一卷一千一百十六頁條理甚繁茲惟記其分析之項目如下

溼氣 Moisture

揮發性可燃物質 Volatile combustible matter

固定炭素 Fixed Carbon

焦炭之性狀 Coking qua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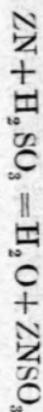
含硫量 Sulphur

含磷量 Phosphorus

比重 Specific Gravity

發火力 Heating value

丁 鋅質之化驗法 Zinc 本廠所鑄之銅圓中須加鋅質故常須化驗鋅之成色鋅之化驗法亦有多種其最似簡單迅速者爲量輕氣體積法 Gasometric Method 蓋金類之鋅最易溶解於硫強水或鹽強水內同時將輕氣放出可用下式表明之



考鋅質對於強水雖在低熱度亦能起此作用將輕氣放出且放出之輕氣不溶化於水內故藉此作用吾人若量放出輕氣之體積即可算出鋅之成色用此方法化驗須取二相同刻有度數之量管如圖中之E及F將此二管下端用橡皮管相連如L橡皮管之中間有一可以啓閉放水之機關H一管之下端用橡皮管與一潔淨之玻璃瓶C連接玻璃瓶置K架上瓶中置平準一定重量欲化之鋅A更以一短玻璃管B內存硫強水少許歪立於瓶底

乃用尋常之水滿盛二量管中將機關H漸漸開放使水落於G杯內待二量管中之水面等高即止乃將D瓶搖動則瓶中短玻璃管B內之強水傾於瓶底與欲化之鋅A接觸即起作用而將輕氣放出此種放出之輕氣將E量管中之水面壓下同時F量管中之水面升高吾人可將H機關開放則水落入G杯中至二量管中之水面復行等高而止乃觀E量管中之水面係在何度與前該量管中水面高度相較之差即為被A鋅質放出輕氣之體積同時更觀空氣壓力表為若干空氣熱度表為若干算準在標準壓力及熱度時該放出之輕氣體積應合若干體積既知所平欲化之鋅之重量且知該鋅能放出之輕氣體積為若干即可算出鋅之成色矣茲將計算法述明如左

設所平欲化之鋅為○。二八三五葛蘭姆此鋅能放出輕氣體積為一百零四立方糎改正至標準熱

度及壓力時(即熱度爲百度表○度空氣壓爲七百六十MM)其體積應合九十六立方糶按以實驗  
 試得在標準熱度及壓力時○.一二九一二葛蘭姆之純鋅能放出一百立方糶輕氣故九十六糶輕氣  
 應爲○.一二七九五葛蘭姆純鋅所放出

$$100 \cdot 96 : : 0. \quad 2912 : X$$

$$X = 0.2795$$

此○.一二七九五葛蘭姆純鋅係含於○.一二八三五欲化之鋅中故若用一百葛蘭姆欲化之鋅則其中  
 所含之純鋅應爲九八.五是即該欲化之鋅之成色也

$$0. \quad 2835 : 1000 : : 0. \quad 2795 : X$$

$$X = 98.5$$



僉

載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愛國公債第一次還本業經本部定於本年二月三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係抽籤完畢再將中籤債票號碼列表刊登政府公報公布恐未週知先此通告

### 財政部愛國公債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愛國公債照章應以民國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爲第一次償本之期所有一切抽籤手續現經本部籌備齊全茲定於本年二月三日下午一時至五時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屆時務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 彙 載

財政部令 十六則

茲訂定釐訂財政法規辦法特公布之此令十一月一日

釐訂財政法規辦法

第一條 凡關於財政上法律命令暨本部核准各省區單行章程規則並一切解釋辦法統稱財政法規

第二條 釐訂財政法規依左列順序行之

現行法規之編印 現行法規之修正 各項法規之制定

第三條 現行法規由參事室編輯送由各廳司局處核對其應行更正或增加者得由各廳司局處詳細簽註說明送還參事室彙總付印

第四條 現行法規有應行修改者及現行法規未備應行制定者由參事室會同主管廳司局處提案或由主管廳司局處起草付交參事室核辦

第五條 參事室各員及各廳司局處主管人員應分股擔負釐訂之責任其分股如左

第一股 賦稅 公賣 第二股 會計 官產 官營業 第三股 幣制銀行 第四股 金庫

公債 證券

第六條 凡關於財務行政之官制官規各依其性質分隸於各股

第七條 關於釐訂事項得隨時由參事室邀集會議審核

第八條 關於重要法規之修正及制定應隨時會商法制局辦理

第九條 此項辦法經總次長核定公布施行

令全國菸酒公賣局科員李綏恩

改派李綏恩爲全國菸酒公賣局調查員此令十一月七日

令全國菸酒公賣局調查員常培蕙

改派常培蕙爲全國菸酒公賣局科員此令十一月七日

令孟廣澎

調派孟廣澎署河南菸酒公賣局局長此令十一月十三日

令李恩藻

調派李恩藻爲全國菸酒公賣局文牘主任此令十一月十三日

令段芝清

派段芝清署奉天菸酒公賣局局長此令十一月十三日

令江世沅 吳同芳 邵瑞彭 曾敬詒 侯汝信

派江世沅吳同芳邵瑞彭曾敬詒侯汝信爲菸酒行政評議會會員此令十一月十七日

令文廷直

調派文廷直爲全國菸酒公賣局科長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梁文淵

調派梁文淵署熱河菸酒公賣局局長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張德潤

派張德潤署廣東菸酒公賣局局長此令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馮德明

派馮德明充廣東菸酒公賣局會辦此令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郭 涵

派郭涵爲菸酒行政評議會專任會員此令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李恩藻

派李恩藻爲全國菸酒公賣局會辦此令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王廷弼 劉繇訓 金其堡 汪樹馨 王 誌 孫光圻

派王廷弼劉繇訓金其堡汪樹馨王誌孫光圻在本部僉事上行走此令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譚啓瑞

派譚啓瑞署山西菸酒公賣局局長此令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許鄧起樞 王 耒

派許鄧起樞王耒爲全國菸酒公賣局行政評議會會員此令十一月二十四日



